

# 以賽亞書註釋

## 目錄：

- I· I· 先知其人
- II· II· 社會背景
- III· III· 信息
- IV· IV· 《彌賽亞書》的結構
- V· V· 時代的適切性(relevance)
- VI· VI· 本書大綱

### 第一部分：審判（1—39章）

- A. A. 耶和華指出猶大違背了他的約，因而要受到懲罰 1：6—13
- B. B. 耶和華應許拯救猶大，並預言一位神子的來臨 7：1—12：6
- C. C. 耶和華督促猶大信賴他，因為他要懲罰猶大人所期望與之聯合來抵禦亞述的那個國家。  
12—23章
- D. D. 耶和華顯明他施行拯救與審判的絕對權力 24—27章
- E. E. 耶和華發出一系列的警告，說明只有他而不是埃及才能真正地拯救人。28—33章
- F. F. 有關上帝復興他的子民及其土地的最後的信息。34—35章
- G. G. 通過一段歷史，說明亞述的威脅是如何被解除的，上帝是如何解決這問題的 36—39章

### 第二部分：安慰（40—66章）

#### 第一單元：上帝應許復興以色列；上帝僕人的工作 40：55章

- A. A. 耶和華說，猶大為她的罪的受罰已經到頭，將被重建。40：1—31
- B. B. 耶和華救贖以色列民，顯出其偉大。41：1—29
- C. C. 耶和華向人啟示將來要治理世界的僕人 42：1—25
- D. D. 耶和華呼籲以色列信靠他，因為他將拯救她。43：1—28
- E. E. 耶和華再次把自己和遍及以色列的偶像相比，並應許復興以色列。44：1—28
- F. F. 耶和華借呼召居魯士拯救他的子民，顯明他的權能，並向全宇宙發出救贖的呼召。45：1—25
- G. G. 耶和華宣告巴比倫的宗教的破滅，力勸以色列接受他作主。46：1—13
- H. H. 耶和華聲言將懲罰巴比倫。47：1—5
- I. I. 耶和華應許要拯救猶大擺脫巴比倫。48：1—22
- J. J. 主耶和華的僕人是世界的救主。49：1—26
- K. K. 耶和華說明為什麼要懲罰猶大，“僕人”再次發言。50：1—11

- L. L. 耶和華呼籲剩餘的忠信之民信靠他。 51：1－23
- M. M. 催促猶大逃離他的壓迫者。 52：1－12
- N. N. 猶大將因“僕人”的代替她受難而被救贖。 52：13－53：12
- O. O. 上帝應許以色列在將來要大大復興。 54：1－17
- P. P. 耶和華向以色列人發出重要的呼召。 55：1－5

### 第二單元：以色列犯罪招致上帝的懲罰 56－59 章

- A. A. 上帝要求人行公義，順服他。 56：1－57：21
- B. B. 以色列人對上帝的呼籲。 58：1－14
- C. C. 上帝再次指明百姓的罪。 59：1－21

### 第三單元 盼望新天新地 60－66 章

- A. A. 以色列將榮耀地復興 60：1－22
- B. B. 以色列的復興必要通過“僕人”而實現。 61：1－11
- C. C. 蒙上帝所眷愛的錫安的境況。 62：1－12
- D. D. 上帝論述他在將來和過去的拯救。 63：1－19
- E. E. 餘民祈求復興。 64：1－12
- F. F. 上帝向忠信的餘民呼籲，譴責以色列中不信的人。 65：1－25
- G. G. 上帝以其永恆與人的有限作比較，總結上文；並最後說明錫安的榮耀。 66：1－24

## I·先知其人

以賽亞在烏西雅（Uzziah）、約坦（Jotham）、亞哈斯（Ahaz）、希西家（Hezekiah）當政時期做先知。根據第六章（可能是以賽亞被呼召做先知？）的內容，以賽亞展開事工的時間是西元前 745 年到西元前 680 年（西拿基立被殺，賽 37：38）。代上 26：22 表明在西元前 745 年之前，先知已開始有所活動。“這樣，他活動的時間在西元前八世紀中延續了四十五年，歷經猶大王約坦（……）亞哈斯（……）和希西家（……）當政時期。這期間發生了許多重要的事件，幾乎比以色列歷史上任何時期都多。”以賽亞娶了一位女先知（8：3），至少有兩個孩子（施亞雅述[Shear jashub]，即“餘民將歸回”；以及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Mahershalalhashbaz]，即，“擄掠速臨，搶奪快到”）。而關於以賽亞的個人生活，人們所知甚少（與耶利米論及自己的許多經文相比）。

## II·社會背景

烏西雅(亞撒亞雅[Azariah]，西元前 767－740 年)在耶路撒冷作王長達 52 年。格爾森·布林恩(Gershon Brin)指出，這兩名字的詞根逐漸演變成同一個詞根，這就是為什麼他有兩個名字。正是在烏西雅執政期間，提革拉毗列色三世開始向西擴張，並與以色列對壘，強迫他們向他進貢（米拿現，比加，王下 15：29；亞述年鑒）。烏西雅取代祭司擅自燒香，上帝因而責罰他，使他患上大麻風。此後，他的兒子

約坦替他管理國事（王下 15：7；代下 26：21）。賽 6 章的背景正是烏西雅王去世的那年（6：1）。烏西雅總的說來是比較關注靈性的事，他死於麻風病；大家可能會問以賽亞和他到底有什麼樣的關係。

約坦（西元前 750／40—732）敬神虔行（王下 15：34），但在他執政期間，以色列／亞蘭（Syria，也譯作敘利亞）開始攻打猶大，猶大從此逐漸衰落。

亞哈斯（西元前 732—716 年）不敬畏上帝（王下 16：13）。他在位期間，耶路撒冷遭到了以色列和亞蘭聯軍的猛烈進攻（王下 16：5、6；代下 28：5—15）。亞哈斯派人請人提革拉毗列色支援（王下 16：7—9）。提革拉毗列色欣然接受了亞哈斯的禮物和請求，出兵迫使以色列和亞蘭停止攻打猶大。正是在這轉折關頭，以賽亞遇見了亞哈斯，並要求他相信上帝的拯救，但他的建議被亞哈斯一口回絕（賽 7：1—19）。

希西家（西元前 716—687 年）以及他後來的繼承人約西亞（Josiah）以敬畏上帝的熱心和所推行的改革而為人所知（代下 29：1—31：21）。然而，在他統治期間亞述的威脅越來越大，直到後來西拿基立進攻包括耶路撒冷在內的猶大重鎮，使得希西家被迫向亞述納貢。就在以賽亞與亞哈斯相遇並警告要依靠耶和華而不是亞述的地方，拉伯沙基（Rab Shekah）羞辱了希西家（代下 32：1—23），真算得上是報應有時。希西家接待了在巴比倫剛剛興起的政治勢力的使者。他們的目的可能是希望在亞述西邊煽動起反對亞述的叛亂。

以賽亞書的第二部分（40—66 章）主要涉及被擄期間所發生的事。這部分的歷史背景將在下文作討論。

### III·本書的信息

《以賽亞書》的前 39 章和後 27 章之間存在著明顯的差異。（這裡暫不考慮 36—39 是自成一體的）。這些差異直接導致了一些批判性的學者認為《以賽亞書》有兩位，甚至有三位或四位不同的作者。本書前半部分的重點在於審判，而後半部分顯然是安慰、鼓勵人的信息：“你們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40：1）。本書後半部分內容的背景肯定是被擄期間（從先知的角度），它是用來鼓勵被擄的猶太人，同時應許他們復興，以及彌賽亞帶來的祝福。

《以賽亞書》中最不尋常的部分是有關“耶和華的僕人”的段落，即第 42、49、52、53 章。

### IV·《以賽亞書》的結構

《以賽亞書》大致的結構當然是分成兩部分：1—35（36—39）章以及 40—66 章。

1—39 章有兩個歷史焦點：第七章亞蘭—以法蓮（Syro-Ephraimite）戰爭，其中以賽亞敦促亞哈斯信賴耶和華（即勸亞哈斯不應向亞述求援）；以及 36—37 章中的亞述的入侵。以賽亞在“上池的水溝頭、漂布地的大路上（conduit of the upper pool, on the highway to the fuller's field）和亞哈斯相遇，這也就是拉伯沙基辱罵並威脅希西家的地方，而後者信賴耶和華並且得到了耶和華的救助。《以賽亞書》的這一部分應當看作是“亞述”部分，應被理解為猶大對亞述威脅的回應：上帝催促猶大悔改認罪，信靠耶和華，尋求他的拯救。

36—37 章記述了亞哈斯拒絕信靠耶和華（亞述支援了他，而後卻成了他兒子的敵人）而導致的毀滅

性的後果。同時，這裡也顯明瞭上帝對於悔改認罪的希西家的恩典：亞述被上帝以超自然的力量擊敗。

而另一方面，38-39 章則遠瞻巴比倫及猶大被擄，這是本書後半部分的主要內容。（這兩章在時間上應在 36-37 章前面，因為米羅達巴拉但（Merodach Baladan）在西元前 702/701 年逃往巴比倫。這樣，他的使者必定是在西元前 703 年被派往猶大）。

40-46 章是對猶大被巴比倫擄掠的回應（預言），催促猶大認識耶和華是獨一的真神，並因他通過他的僕人使其子民和世界歸回他自己的作為而歡喜。

亞述的威脅 亞哈斯尋求亞述的幫助 7-35 章	→ 猶大 36-37 章 希西家尋求巴比倫的幫助 38-39 章	巴比倫的威脅  猶大被擄 40-66 章
-------------------------------	---	-------------------------------

## V · 時代的適切性

在進行任何有關在現代處境中的適切性（contemporary relevance）問題的討論前，我們有必要來看看《以賽亞書》在其成書時期歷史處境的重要意義。而這本身就是一項重要的研究。《以賽亞書》在《新約》中被廣泛應用（多達 411 次）。我們因此應該清楚地認識到，《以賽亞書》的意義遠超過自身在歷史中的作用。對於《舊約》，人們總是把它放在其“生活處境”（sitz im Leben）中進行研究。這樣，我們應該把《以賽亞書》放在它自身的歷史、文化背景中來研究，以確定它對當時的人的意義所在。同時，我們應該考察其中的一些經文是不是以預言的形式出現，這些預言在被記錄成文字以後才會應驗。我們無法同意麥肯錫（McKenzie）的說法，即《以賽亞書》53 章所提到的代替受難（vicarious suffering）並不像後來的教會所認為的就是指耶穌基督而言。我們相信，第 53 章的唯一的內涵就是指耶穌基督的死。同樣，《以賽亞書》的部分預言也在《新約》中應驗了，有些部分則要等到末世才會應驗，而另有些部分只能間接地應用於我們的時代。後者促使我們詢問：“在何種意義上我們是和以色列人一樣，這樣上帝對他們講的話，也同樣是針對我們講的？”

## VI · 大綱

### 第一部分：審判（1-39 章）

我們把前 6 章單獨分開，說明其與亞述的關聯。以 riv 開頭的類似序言的經文宣告猶大的罪行，告訴我們“你們（猶大）的地土已經荒涼，你們的城邑被火焚毀，你們的田地在你們的眼前為外邦人所侵吞。既被外邦人傾覆，就成為荒涼。僅存的錫安城，好像葡萄園的草棚，瓜田的茅屋，被圍困的城邑。若不是萬軍之耶和華給我們稍留餘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1:7-9）

《以賽亞書》第 1 章所提到的以色列的被毀可能是指西元前 743-738 年提革拉毗列色三世侵略以色列所造成的破壞。耶和華曾利用亞述入侵猶大來責罰猶大所犯的罪，促使其轉而信賴耶和華。耶和

華因其恩典，留下了“一些生存者”。

這樣，亞哈利雅（烏西雅）最後的努力顯然是抵禦亞述的入侵。由於年紀老邁又患有大麻風，在這些戰事之後一年或者兩年後他馬上就死去了。（參見有關亞述的筆記）。在同一年，以賽亞看到了異象。這異像是 1-5 章的高潮，因此似乎應安排在第六章，而不是第一章。

A·耶和華指出猶大違背了他的約，因而要受到懲罰。 1：6-13

1-6 章是一個單元。經文以質問猶大的為開頭，進而明確指明猶大的罪，並論及耶和華所修建的不結果子的葡萄樹，最後在以賽亞的異象中達到高潮：以賽亞被派去傳講使人心硬的信息。

1·耶和華指控猶大。 1：1-31

1：23 中的希伯來文單詞 *tiv* 表明了第一章的文學形式。這是上帝和他的子民之間的一場官司。

a.前言 1：1

1) 作者---以賽亞，意為耶和華是拯救。

2) 時間---前後經歷四位王的統治時期。

3) 方式---默示（*hezon*）。這詞指的是上帝的親自交通（參撒下 3：1）。

b.猶大的愚昧 1：2-3

在上帝指控猶大時，他召喚天與地來見證猶大的行為。自然界（動物）有一定規律，而猶大卻違背自然規律，忘記了耶和華（參 3 節中的對偶句）。

c.猶大的罪行 1：4

耶和華描述了猶大令人傷心的所作所為。第二節中悖逆父親的兒女變成了墮落的兒女。

d.猶大遭受的苦難 1：5-9

猶大的苦難被以比喻的形式被表現出來：一個生病的人得不到醫治（1：5-6）。然後作者以白描的手法描述了猶大的國土所遭到的毀滅（7 節）。最後，把猶大比喻成葡萄園的草棚、瓜田的茅屋以及被圍困的城市。除非上帝施恩，猶大就會象所多瑪、蛾摩拉一樣被掃除（8-9 節）。這情形指的是猶大歷史中某些受到外敵入侵、遭受沉重災難的時期。如上面經文提到的，這可能是提革拉毗列色三世入侵所造成的結果。

e.猶大徒勞的獻祭 1：10-15

有些人把這部分經文當作是以賽亞反對祭司制度的證據。然而，其他先知（耶利米、阿摩司、彌迦）也有類似的針對空洞的獻祭形式的指責，這些宗教行為並不加強人與耶和華之間的關聯。

f.對猶大的警告 1：16-20

上帝首先向猶大指明她必須在幾方面糾正自己的行為：止住作惡，學習行善，尋求公平，解救受欺壓的，給孤兒伸冤，為寡婦辨屈。第二部分（18-20 節）是對猶大的應許：順服上帝將蒙他的賜福，否則就將受到懲罰。

g.對錫安的哀歎，對錫安的盼望 21-26

曾經忠誠於耶和華的城市背叛了他（變成了妓女），城中的人不再遵行上帝所要求於人的。因此，上帝要懲罰錫安，除掉她的罪惡，直至她可以再被稱為忠誠之城（注意行文中對比的用法）。

#### h. 賜福錫安的應許以及懲罰偶像崇拜的預言 1：27－31

應該仔細考慮這一較早出現的拯救錫安的預言，並其中指代偶像崇拜的事物（橡樹、花園）以及責罰這些事物的預言。這裡的拯救的應許和本書後半部分中的應許相類似；而偶像崇拜則與前半部分類似。瓦茨（Watts）認為整卷書是在五世紀中葉編輯的，因而是一部完整的作品。但海斯（Hayes）和歐文（Irvine）堅持認為 1－33 章基本上是出於西元前八世紀的先知之手。

### 2. 耶路撒冷(2－4 章)

#### a. 末世的錫安 2：1－4

這段優美的經文（同樣見於《彌迦書》4：1－3）告訴我們：將來有一天，一切事物將得到恢復，人們要湧向錫安這一世界的中心，在那裡接受上帝教導他們的律法。以賽亞不斷提前這一彌賽亞的時代，這將在千禧年來到的時實現。這裡，作者要向人指明以賽亞時期耶路撒冷的罪惡和將來耶路撒冷的純潔之間的巨大差別。

#### b. 以賽亞時期的錫安 2：5－11

這一部分經文剖析了充斥偶像的猶大，對這些偶像的崇拜是她從周圍的國家中學來的。上帝預言要懲罰這種行為。

#### c. 錫安將被懲罰，被潔淨 2：12－4：1

在上帝懲罰的日子，猶大的罪惡將受到審判。她的最大的罪是驕傲。上帝要使所有驕傲的人降卑。在第三章，上帝聲言，他將審判錫安，除去她的首領，使她敗落（3：1－12）；他指控錫安的首領（3：13－15）；最後，他又指責那些只關注外表裝飾的婦女（3：16－4：1）。

#### d. 上主的苗 4：2－6

這部分論及錫安的被潔淨，並採用了“出埃及”這一意象（白天雲柱，夜間火柱）說明瞭上帝對耶路撒冷的賜福。注：“苗”一詞逐漸發展成彌賽亞的象徵（參賽 11，耶 23，撒 3、6）。在這裡，這可能只是一般性地象徵，但也有人認為這或許也指向彌賽亞。

### 3. 葡萄園之歌（猶大罪惡的狀況） 5：1－30

#### a. 耶和華以葡萄園的比喻責備猶大 5：1－7

葡萄酒主想盡辦法管理園子，但所收穫的卻是野葡萄而不是好葡萄。所以耶和華說猶大也是如此：他已經盡一切可能幫助扶持她，她卻轉而背離他。他尋求公義（tsedekah），得到的卻是被壓迫者的哭叫（tseakah）。

#### b. 耶和華列舉猶大罪惡的情況 5：8－12

當時的罪是貪婪（侵佔土地）、酗酒及放縱。

#### c. 耶和華預言猶大要承受懲罰，被外邦人所擄 5：13－17

經文的結構：“禍哉”（5：8）之後是審判（5：13）；“禍哉”（5：8）之後是審判（5：24）。然後 5：26 中對審判作了進一步闡述。“被擄”是什麼？它可能指亞蘭－以法蓮戰爭，或西拿基立西元前 701 年進攻拉吉的擴張行動，甚至也可能是猶大人在西元前 605、597、586 年的被擄。其確定時間經

文有意沒有明確指明。

d. 耶和華進一步歷數猶大的罪行 5：18－23

猶大被指責嘲弄耶和華。他們罪孽深重（象建築工人用繩牽引石頭），但他們卻還嘲弄上帝，探問上帝將如何行事。他們稱惡為善、稱善為惡。他們將上帝所作的都倒轉過來。

e. 耶和華陳明他對這些罪的懲罰 5：24－30

這是預言猶大將被毀滅（5：24－25）。經文提及了一個遠方的國家將來攻佔這片土地，這使人更感大難臨頭（5：26－30）。

4· 耶和華通過異象向以賽亞啟示他審判猶大的原因（6：1－12）

a. 異象的背景（耶和華的榮耀） 6：1－4

如果這只是以賽亞被呼召的異象，那它只是以插敘形式作個說明而已：這事實上是猶大犯罪受到上帝斥責的高潮。上帝要使那些心裡剛硬的人愈加剛硬頑梗。

b. 猶大的問題（以賽亞作為代表） 6：5

這節經文表明，在一個聖潔榮耀的上帝面前，所有人都是罪人。以賽亞代表了所有人特別是猶大的汗穢不潔。

c. 猶大需要被潔淨 6：6－7

上帝滿有恩慈，他潔淨那些象以賽亞一樣懷著痛悔的心到他面前來的人。

d. 對呼召回應（上帝說明他要以賽亞傳達的信息）

以賽亞自告奮勇要事奉耶和華，上帝就讓他去傳講令人絕望的信息。這是一個審判的信息；耶穌（太 13：14－15）和保羅（徒 28：26－27）也傳講同樣的信息。這一信息非常難以接受，以致於以賽亞馬上問上帝，他必須傳講多長時間。他得到的回答是，直到上帝在猶大施行審判。同時，第 13 節透露給人一線希望：樹不子（聖潔的種子，或是忠信的餘民）卻要在以色列中被保留下來。

B· 耶和華應許拯救猶大，並預言一位神子的來臨 7：1－12：6

對於以賽亞的預言的歷史背景，人們瞭解甚少（與耶利米相比）。然而，在這一部分，尤其是第七章所記載的事件卻是發生在具體的歷史環境中的。“以馬內利之書”是為了表明：依靠人的幫助是徒然，而信賴耶和華就能蒙福。被雇用的拯救者（亞述）將打破亞蘭－以法蓮聯盟，拯救者要變成毀滅者（8 章）。希望必定是源於耶和華（神之子，9 章）。雖然亞述砍倒以色列的樹木，但他們自己也要被砍倒。然而耶和華要從耶西的根興起公義的救主，他將領人進入千禧年（11 章）。第 12 章則是一首頌贊的詩篇。

1· 亞蘭－以法蓮戰爭 7：1－25

a. 形勢背景 7：1－2

以色列的比加和亞蘭（Syrian/Aram）的利汛決定聯合起來進攻亞哈斯王治理之下的力量較多較弱的猶大，並扶植傀儡國王他比勒（Tabeel）。以色列早已受到過他們的一次的進攻。亞蘭人“依靠”（resting

on) 以色列人 (就是說在那裡駐紮, 沒有回家)。以色列、亞蘭的聯合給猶大人帶來了恐慌, 他們害怕再次受到攻擊; 亞哈斯及其謀士們也非常恐懼。大多數學者認為亞蘭—以法蓮戰爭迫使猶大加入了他們抵禦亞述的聯盟, 但是奧德 (B.Oded) 並不同意這樣觀點。

b. 上帝派以賽亞向亞哈斯宣告上帝要拯救猶大的應許 7:3-9

以賽亞被指示到上池 (具體位置不詳, 可能是在基訓[Gihon]或 Ayin Rogel 附近)。上帝要他帶上他的兒子施亞雅述一同前往; 這名字是預言性的, 意為“餘民要歸回”。這個名字同時具有兩方面的含義: 一方面是因為上帝的審判就要臨到而只有餘民才能歸回; 另一方面, 儘管上帝審判人, 但還有餘民歸回。以賽亞告訴亞哈斯王不要害怕---上帝掌管著整個局勢。事實上, 這段經文說明瞭一段明確的時間 (65 年), 期間以色列人被趕散, 亞蘭受到懲罰。因為年代上的困難, 我們很難確定這段時間的位置; 但我們知道, 大馬色是在西元前 735 年被亞述攻佔, 撒瑪利亞是在西元前 722 年被攻佔。(第七章所記載的事件應是發生在西元前 735 年。這樣, 從以賽亞的預言到以色列在西元前 722 年的陷落之間只相隔 12 年左右。) 有些人相信, 這是指西元前 670/669 年, 即最後被擄那年 (斯 4:2, 10)。亞哈斯被告知, 如果他不相信耶和華, 那他的地位就不會長久。

c. 上帝給以色列全家一個記號 7:10-16

接著以賽亞讓亞哈斯向上帝求一個兆頭 (記號), 來確認上帝將要拯救他逃脫亞蘭—以法蓮的威脅。亞哈斯 (我們不知道他的靈性狀況) 藉口不應試探上帝而拒絕了以賽亞。事實上, 他傾向於向亞述求援, 不願任何人或事來阻攔他的計畫 (王下 16:7-9)。瓦茨的觀點令人費解, 即經文是說以賽亞力勸亞哈斯相信亞述。而我認為, 以賽亞是要亞哈斯信賴上帝而不是人的, 即亞述的救助。

因為亞哈斯拒絕求問兆頭, 以賽亞轉向以色列全家 (希伯來原文為複數), 告訴他們上帝的兆頭。這兆頭是一個童女將懷孕生子, 並給他起名為“以馬內利” (Immanuel, 上帝與我們同在)。這是舊約中最富爭議的經文之一。如果我們知道了馬太是如何引用舊約經文的, 我們就不可能不認為這段經文是指一個年輕的女子, 她結了婚後來生了一個兒子。儘管如此, 我相信這預言是指基督之為童女所生的事實。“這兆頭對那時的人是怎樣一個兆頭呢?” 要回答這個問題, 我們必須分析第八章。其中, 以賽亞的兩個兒子的名字也被當作兆頭 (記號), 並且也指明了相似的發生時間。和 E.T.楊一樣, 我相信亞哈斯拒絕了上帝的應許, 這促使上帝向以色列全家顯明這一兆頭: 這兆頭指明上帝要通過一個救主對以色列進行最後的拯救。在這裡, 時間因素是非常重要的---“在這小孩子知道……以前”。為了給當時的人一個兆頭, 並同時預言基督的降生, 上帝用以賽亞的兒子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作為在上帝審判以色列/亞蘭之前的一個暫時的 (ad interim, 當時使用的) 兆頭。

d. 上帝預言, 審判將來自亞哈斯所求助的人 7:16-25

很明顯, 亞述會進攻猶大。這就是為什麼我不能理解瓦茨的觀點。這一審判將帶給猶大人極大的苦難。

2. 通過以色列的兒子說明的上帝的拯救 8:1-22

a. 通過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傳講的預言 8:1-4

因為“以馬內利”要來臨這一預言要過七個世紀才會應驗, 所以上帝使以賽亞生了一個兒子, 起到

了類似的作用：他的兒童時代的前期，即他出生後的幾年代表大馬色淪陷前的那段時間。以賽亞先作了一個大牌子，寫上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Mahershalahashbaz），即“擄掠速臨，搶奪快到”，然後他與妻子同室，使她懷孕。他們的兒子被叫做“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這一奇怪的名字意味著亞述很快就要擄掠大馬色。

#### b. 亞述入侵的預言 8：5—8

上帝借用水的意象說明瞭為什麼亞述不單要毀滅大馬色，還要毀滅猶大。西羅亞平緩的水流可能是指源於汲淪溪流經水道的水。（希西家後來重新在城下開鑿了一條水道，汲淪溪水也由經過。）平緩的水流代表上帝對猶大的保護---而猶大將這一保護拋在一邊，轉而投入亞述的懷抱。“喜悅利汛和利瑪利的兒子”一句不易理解。這肯定是指猶大感到喜悅，因為他們希望借助亞述人來擊敗他們。接著，亞述的君王被描述成漫過河岸淹沒田地的大水。“以馬內利”這一短語再次出現。這應是與 7：14 中預言出生的男孩有關。以色列全地都是屬於他的。懷著這種信念，以色列就敢於面對世界上的任何國家，並宣告說，不管人們怎樣謀劃，他們都會失敗，因為“上帝與我們同在”。

#### c. 上帝讓以賽亞信賴他的權威 8：11—15

上帝警誡以賽亞不要隨便從猶大人的行為。以賽亞願意信賴上帝而不是亞述，他的行為卻被這些拒絕信賴上帝的人看作是背叛（參 7：9）。所有信賴耶和華的人會發現耶和華是磐石，而對於拒絕的人來說，耶和華就是絆腳石（參彼前 2：8；路 2：34；太 21：44；羅 9：33）。

#### d. 上帝預言，將來人們要拒絕他的見證，猶大將要遭受苦難 8：16—22

第 16 節應理解為出自上帝之口。這樣，“我的門徒”指的是上帝的門徒，而不是以賽亞的門徒。有許多人信靠上帝，相信他的話語。但退一步講，那些心中藏有上帝話語的人也是以賽亞的門徒。第 19 節開始講到那些拒絕上帝已經啟示給人的話語、反而相信巫術和交鬼的人；這些人的結局就是他們要遭受上帝的懲罰。

### 3. 上帝的拯救通過那將要來的得勝的彌賽亞而顯明 9：1—7

#### a. 上帝預言要施行的責罰有一天將會被解除 9：1

馬太在記載耶穌在加利利的事工時引用了這節經文（太 4：15、16）。

#### b. 彌賽亞將帶來勝利 9:2-7

生活在上帝審判的黑暗中的人將看到大光。他們所背負的重軛要被除去。這一切的發生都是因為那位被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上帝、永在的父以及和平的君的神子。這些稱號具有神聖的含義。上帝將要建一個永恆的政權，以大衛的寶座為中心，上帝的熱心要成為這計畫，為所有的人帶來公平、公義。

### 4. 在得勝之前，上帝要審判他的子民 9：8—10：4

#### a. 這一審判是通過利汛等人來施行 9：8—12

重複的主題（類似副歌）：他的怒氣沒有轉消，他的仍伸不縮。（9：12）

#### b. 因為人們的頑梗悖逆，他們要受到審判 9：13—17

重複的主題：9：17

c· 上帝的審判以內戰的形式發生 9：18－21

重複的主題：9：21

d· 社會中冷漠無情的罪行將導致他們的被擄 10：1－4

重複的主題：10：4

5· 上帝預言要責罰他所利用的工具亞述 10：5－34

a· 上帝對亞述發出“兇信”（woe） 10：5－11

在舊約中上帝的審判（懲罰、責罰）的神學意義在於，上帝使用君王、國家來實施他的旨意。因此，他稱尼布甲尼撒為他的僕人（耶 25：9），而隨後尼布甲尼撒也受到了懲罰（賽 45：1）。同樣，居魯士甚至被稱作“我所膏的”（賽 45：1）。然而，當那工具卻將成就歸功於自己，它就要受到上帝的懲罰。本書第十章就是上帝宣告對亞述的審判。

b.上帝陳明懲罰亞述的原因 10：12－19

時間是“主在錫安山和耶路撒冷成就他一切工作的時候”。 “成就”一詞的希伯來原文是 batsa。這詞通常帶有使用暴力的含義，即打破、毀滅。這詞在這裡的意思是完成，但可能是在某種帶有強力的意味：“當主（耶和華）完成了他對錫安的懲罰”。

上帝之所以要懲罰亞述，是因為她的狂傲。她誇耀自己的成就，並不歸功於耶和華（參賽 36：13－20 中拉伯沙基向希西家自我誇耀的話）。斧子（工具）竟向使用它的人（上帝）自誇。所以，上帝要毀滅亞述。在西元前 612 年，尼尼微城被巴比倫人、瑪代人（Medes）和西提古人（Scythians）攻佔。亞述軍隊曾兩次西征，但都被巴比倫人擊敗。注意 18－19 節對樹林的強調。

c.上帝應許拯救他的子民 10:20-34

有關剩餘之民的教義在《以賽亞書》中非常突出。從第一章起本書就開始涉及這一問題，在第六章中得到發展；並且這一問題在這裡得到更詳細地論述。以賽亞的兒子，施亞雅述代表較早的對剩餘子民的回歸的應許。上帝在這裡宣告，那剩下的子民要歸回，他們信賴上帝而不是亞述。

有了這一應許，猶大就不必害怕亞述。第 28－32 節所描繪的是大舉入侵的軍隊在上帝的子民心中所造成的巨大恐懼。但上帝告訴他們不要恐懼，因為他將擊敗亞述，亞述榮耀的樹林要被伐倒。

6· 上帝預言，將要來的彌賽亞帶來的勝利 11：1－6

a· 從耶西的本要發一條 11：1

儘管亞述的樹木會被砍倒，猶大的樹木也要如此，但耶西的樹不（根）將會保留下來，上帝要讓一個枝子從它那裡長出來。

b.藉著上帝的能力，這枝子要管理世界 11：2－5

這個人要受主的靈的膏立；因為他和耶和華有這種關聯，他也能以公平審判世界。他也將用他口中的氣毀滅惡人。（帖後 2：8）

c· 彌賽亞的時代由此而來到 11：6－10

將來會有一個史無前例的平安祥和的時候。這就是《舊約》經常提及的彌賽亞的國度。在啟 20 章中這是指千禧年。世界各國都要來到耶路撒冷，上帝的作為的中心---耶路撒冷，到這一耶西的“根”面前。

d.以色列要被重建 11：11－16

參考第五章中關於這些不同國家的身份的討論。這部分經文的語言使我們想到的不僅僅是西元前 538 年以色列的回歸。這被當作是第二次出埃及（11：16），並且是全宇宙範圍的。

7·偉大的拯救之後是人類讚美上帝 12：1－6

首先，這段經文表明人們承認拯救是出於耶和華。人們因此才能“從救恩的泉源取水”。而且，有了這樣一種態度，人們才會產生讓整個世界的人來分享主一好消息。

C·耶和華督促猶大信賴他，因為他要懲罰猶大人所期望與之聯合來抵禦亞述的那個國家。12－23 章

論述上帝通過彌賽亞拯救他的子民的那部分經文已經結束。隨後的“審判各國的啟示”（OAN, oracles against nations）組成一個單元。厄蘭德森（S. Erlandsson）堅持認為這關於各國的經文是對好些試圖組成反對亞述的聯盟的人的回應。我想他是看出了其中的實質意義。這部分經文不可能只是一些針對猶大的敵人的一般的預言（如在《耶利米書》中），因為猶大也被包括在其中（22 章）。厄蘭德森指出，提革拉毗列色三世征服猶大，給東方的 Hamites 人和西方的埃及人造成了困難（前者的商業通道被切斷，後者與腓尼基的貿易也因此而中斷）。這樣，因為各自利益的緣故，這兩個國家尋找機會反抗亞述。以攔（Elam）支持 Chaldean Sheiks（從波斯灣四周）埃及人在 Lerant 挑起叛亂。（聽聽西拿切立所說的：“以革倫（Ekron）的官員們、族長們和（普通的）百姓---他們囚禁了他們的王，Padi，（因為他）信守向亞述（Ashur）神祇所（發）的神聖誓言；他們又把他交給希西家，猶太人---他（希西家）把他投入牢獄，但這很不合情理法，好像他[Padi]是他的敵人---開始害怕，就向埃及的王求（援）……古實的王的土地，數不清人數的軍隊---他們真的來幫助他們。”）

有意思的是，在 OAN 中提及的每個國家也都出現在亞述國的年鑒中。大馬色和亞蘭被提革拉毗列色三世征服（西元前 732 年）；摩押、古實、埃及、亞實突（Ashdod）、以東和推羅都在有關西元前 701 年西拿基立戰役的記載中被提到。“異象谷”（22 章）可能是指在希西家期間為城市被圍而做的防禦準備（希羅水道可能就是在那個時候開挖的，王下 32：2－4，30）。

亞哈斯可能拒絕加入到亞蘭王利汛帶頭的反對亞述的聯盟，但他同時也拒絕信靠耶和華，轉而向亞述求助。希西家相信耶和華能戰勝亞述，但他還是聽從了巴比倫人建立反對亞述的聯盟的提議。所以，OAN 的目的是要說明，這一反對亞述的聯盟是徒勞的；所有參與的國家都將被擊敗。另一方面，亞述也要失敗，但是她是被耶和華的擊敗（14：24－27）。

1·巴比倫 13－14：23

用於說明針對某一國家的信息的詞是 Massa。這詞可能源於意為“舉起”的詞根，因而意思是“重擔”，一般和毀滅、處罰相關。

奇怪的是，這一冠以“巴比倫的重負”的預言直到第 19 節才提到巴比倫。其中有關“耶和華的日子”的描述是最常見的。那時，天體要發生變化（10，13 節）。上帝要管理整個世界（希伯來原文為：Tebel）（11 節）；總之所發生的毀滅似乎是宇宙性的和末世性的。

不必細究“耶和華的日子”（有時它也指局部發生的事件），我認為這放在 OAN 開頭的序言是為了表明，耶和華已預言要毀滅各國。接下來列出的是針對那些準備反對亞述的人的預言，他們似乎能憑藉自己的力量拯救自己。其目的是為了告訴猶大，依靠這些國家是不能得拯救的。所以“耶和華的日子”的開場白適用於所有涉及到的國家。因為新約仍在盼望在末世“主的日子”的來到，所以我們不應認為這一預言已經在巴比倫身上應驗了。事實是，上帝最終將審判各國，這正是審判這些國家的理由；在以賽亞的時候猶大曾試圖與這些國家聯合。

從 13：17 開始的那部分經文明確地指向瑪代和巴比倫。厄蘭德森認為，“向他們”（2 節）和“攻擊他們”（17 節）是泛指所有人。我相信他在這點上是正確的。後者可能是指 11 節中的“惡人”。亞述將受到瑪代的進攻（果真是這樣），但亞述將順利地打敗巴比倫人（西元前 689 年西拿基立第一次徹底打敗他們，夷平了他們的城市。）。（注意，賽 23：13，巴比倫的被毀是歸因於亞述，而不是西元前 539 年被波斯擊敗）以賽亞所說的就是這一次的毀滅，通過這一預言（oracles）上帝警誡希西家和猶大，不要依靠巴比倫，因為她自己將被毀。

14 章生動地描述了上帝對巴比倫的懲罰。這一章經常被當作是指撒旦的墮落。然而，開頭部分以及接下來的所有經文所描述都是巴比倫王。撒旦確實是上帝的主要敵人。同樣，每一個反對上帝及其子民的統治者都是撒旦的僕役。在某種意義上，巴比倫王算是“某種”撒旦，正如但 11 章中的安提阿古 (Antiochus IV) 是某種類型的敵基督一樣。

11 章的開頭部分以華麗的詞語講到了以色列的歸回。事實上，賽 40—66 章的內容在這裡已經被提及，同時這段經文也提出了和那幾章中相同的問題：猶太人的歸回什麼時候會應驗？如果這樣，應該怎樣理解這些話？當然，猶太人在所羅巴伯的帶領下回到了故土，上帝的應許得到了應驗（尤其是耶 29 章）。然而，和這部分經文所描述的相比，這次歸回是比較淒慘的，只有很少一部分猶太人回國。他們住在耶路撒冷的廢墟之中，他們重建聖殿的努力遭到了來自外邦人的強烈抵制（這裡卻說外邦人要成為他們的僕婢）。這段經文促使想徹底理解它的解釋者展望以色列在居魯士允許猶太人重回耶路撒冷（如 11：11）之後更遙遠的未來。40—66 章也是一樣。

在 14：24 中，經文的主題從巴比倫轉到了亞述，向人說明上帝子民所受到的這一強大的威脅將被上帝所摧毀。猶大想從其他國家那裡得到援助，但上帝告訴她要仰賴上帝。亞述君王的暴死正和這節經文相符：“我將在我地上打折亞述人，在我山上將他踐踏。”非利士受到警告，不要因為“擊打你的杖折斷”就感到解脫。這杖可能是亞哈斯，但是厄蘭德森堅持認為（由於年代上的問題，他的觀點仍有疑點）這是指亞述。這樣，有關非利士的經文是再次警告猶大，不要期望亞述會拯救他們，應該等待耶和華的作為。

## 2· 摩押 15—16 章

這兩章講述的都是有關摩押的毀滅。當然，摩押已經被毀滅，不復存在了。16 章的最後一節可能

是以賽亞後來在預言快要應驗時加上去的。

### 3· 大馬色 17：1—3

大馬色也同樣受到耶和華的審判。西元前 732 年亞述擊敗大馬色。這是王下 8 章中預言的應驗；這也證明瞭耶和華的預言是真實的。

### 4· 以法蓮 17：4—14

談到了大馬色，以賽亞也由此談到以法蓮，因為她和大馬色相毗鄰。雅各的榮耀在這一懲罰中消退。顯然很多人會在審判降臨的日子中祈求主的拯救。他們受到懲罰是因為他們離棄了主。人也會因為他們自己的行為而受到上帝的懲罰。

### 5· 翅膀刷刷響聲之地 18 章

這裡所描述的似乎是指古實（雖然某一古實王朝是於西元前 715 年在埃及產生，經文也可能是指埃及）。這個國家向外派遣使者（準備抵禦亞述？）他們是否也派遣了信使到埃及？不管怎樣，他們聽到了上帝要在亞述剛興起的時候就消滅她的信息。然後，那個國家要向耶路撒冷進貢。這一預言的語言表明它具有末世論的性質。各國在末世的時候要湧向耶路撒冷是末世的景象的一部分。

### 6· 埃及 19—20 章

第 1—15 節所涵蓋的內容可能是有關亞述不久就要進攻埃及的預言。耶和華將使他們的計畫落空，使他們在戰鬥中被擊敗。我們都知道，亞述有能力守衛上埃及，但亞述巴尼拔（Ashurbanipal）使得埃及逃脫了亞述的控制---這是很重要的一個行動，因為埃及因此成了亞述的一個盟友；而在此以前，亞述曾是“強暴的王”（19：4）。(Shebitku(西元前 702—690 年)是 Shabako 的兒子，Piankhy 的侄子。他帶著他的兒子們到了 Thebes 和三角洲。其中有 Taharqa(西元前 690—664 年)，那時他正好 20 歲。在西元前 702/701 年，希西家以及另一些首領，和新登位的 Nubian 王開始談判，準備反抗亞述。西元前 701 年，西拿基立帶兵西征，鎮壓叛亂。他在 Eltekah 擊潰了這一聯盟，其中包括 Taharqa 的第一支部隊。他進而橫掃猶大防禦堅固的城市，並派他的官員要求希西家投降，交出耶路撒冷。然而，當他聽說 Taharqa 將指揮第二批軍隊進攻他時，就撤離耶路撒冷，重新集結軍隊。然後埃及人撤退了，而上帝奇跡般地擊潰了亞述的大部分軍隊。那時，Taharqa 還未成為法老，但在西元前 681 年記錄了這些事情時，他被當作法老記載下來。所以，這是提前稱他為法老，並不是西拿基立有過兩次入侵。Kitchen 在《第三》(第 384—385 頁)和 AOOT(第 82—83 頁)中很有說服力地證明瞭這一觀點。

亞述的 Esarhaddon 認為埃及是造成他的西部省份的叛亂的元兇。因此他在西元前 674 年入侵埃及，但慘敗而歸。西元前 671 年他再次入侵埃及，擊敗了 Taharqa。他又於西元前 669 年再次出兵埃及，但這次他死於途中。

亞述在亞述巴尼拔（Ashurbanipal）執政期間統治了埃及。Taharqa 逃往 Thebes，然後逃往 Napata。亞述人則任命了傀儡國王尼哥一世（Necho I of Sais）。)

6-10 節預言了大地的被毀。這似乎是一次乾旱，像約瑟那時候所發生的一樣。

11-15 節斥責埃及的君王們所謂的智慧，正是他們使埃及走上了歧途；這可能是指軍事策略方面錯誤，但在這方面他們也導致了埃及的偶像崇拜。

從 16 節開始到 24 節是令人振奮的有關彌賽亞的經文。這部分經文完全是關於埃及的經文。本章的前 15 節經文論及上帝對埃及的審判，但這部分卻是上帝賜福他們。我們能想像《舊約》中提到的各個國家在將來仍會存在嗎？尤其是那些在《舊約》中曾提到過但現在已經無從考察的國家，如摩押、亞捫、以東、非利士等。（我倒願意留意上帝今後至少在地理區域劃分方面的作為。）在這種情況下，儘管埃及曾受到其他國家和民族的很大影響，它仍將繼續存在下去；它現在的語言是阿拉伯語，大部分信仰伊斯蘭教，儘管那裡也往著一大批正教信徒。

預言發生在埃及的事情是 1) 害怕猶大（即猶大會控制他們）；2) 五個城市中的人將說迦南地的語言---即上帝子民的語言。這和我們說“我說你的語言”（I speak your language）的意思是一樣的：我同意你所說所行的。有一城將被稱為滅亡城；“滅亡”這詞如果稍作變動（如在 1Qisa），就是指太陽，所以作者可能是指“太陽城”（Heliopolis）。

亞述和埃及之間長期以來處於敵對狀態，他們都曾攻佔過猶大；但到了那時，三個國家將一起敬拜上帝。

真是個令人欣喜的預言！今天，雖然 Sadat 改善了埃及和以色列的關係，但兩國間仍舊相互為敵。現在的埃及基本上是伊斯蘭國家，仍舊頑梗不願悔改。但在末世的時候，上帝要在她身上施行偉大的作為。我們應該為當今的埃及人祈禱；在將來，上帝要成就他拯救的偉大作為。

撒珥根二世（西元前 722-705 年）一登上王位，就擄走了許多以色列的俘虜。我知道，這可能和那時發生的反對亞述和埃及的叛亂有關。以賽亞已經聲言，他反對人們求助埃及來抵禦亞述。上帝讓以賽亞脫去外衣，象徵性地向人們說明：埃及將被亞述擊敗。以賽亞赤身露體長達三年之久（經文中加上“赤腳”這應是表明他不是完全赤裸，而是穿著內衣。這種象徵性的行為是警告所有的人：抵抗亞述是不可能成功的（20：5-6）。

#### 7 · 海邊的曠野 21：1-10

這一預言明顯是指巴比倫（21：9）。西元前 625 年開始統治巴比倫的迦勒底人原本住在波斯灣源頭。可能這就是為什麼他們被說成來自海邊的曠野。厄蘭德森認為，這時，正有人勸說經文中提及的巴比倫附近的以攔和瑪代加入反對亞述的聯盟。這個預言（根據以上的分析）放在這裡是因為賽 39 章所記錄的希西家決定和米羅達巴拉但（Merodah Boladan）聯合抵抗亞述。

#### 8 · 以東 21：11-12

這是一個較短的預言，預言以東的毀滅。但以東在何時被毀不得而知，可能和亞述所有擴張活動有關。

#### 9 · 阿拉伯 21：13-17

阿拉伯的情況也如此。

#### 10· 異象穀（耶路撒冷） 22 章

這是一個上帝譴責各國的預言。22 章向人說明：儘管猶大是上帝的選民，當上帝向各國顯明自己的時候，她仍是世界各國之一。

##### a· 進攻猶大 22：1-11

這次進攻可能發生在希西家執政期間（尤其注意 22：11），應是西元前 701 年西拿基立的人侵。但人們對此仍有不少爭論。楊斷定這個預言不是特指某次戰爭，而是泛指猶大將受到外來軍事力量的人侵。而最後並且最重要的人侵應是西元前 586 年巴比倫人的入侵。

##### b· 猶大的苦難 22：12-14

##### c· 警告舍伯那，授權給以利亞敬 22：15-25

家宰是一個權力很大的職位（參見 E.J.楊的有關論述）。舍伯那濫用職權為自己謀利。他擁有權力的職位使他成為某種權力的象徵。然而他卻濫用了自己的權力（他是否參與了反對亞述的行動？），所以上帝預言要將他除滅。以利亞敬將取而代之，因而成為彌賽亞的預表（啟 3：7）。《舊約》中的先知看重國中的首領，他們總是期望出現十全十美的首領，而人間的首領總不能達到要求，因而不免遭到各種抨擊。就是以利亞敬也將被罷免，因為他也屈從于舍伯那受到的誘惑（22：25）。

#### 11· 推羅 25 章

位於腓尼基海岸的推羅城是兩座腓尼基城市中較年輕的一座。其中，西頓的歷史更長一點。推羅掌握著地中海，並在北非和西班牙建立據點，它幾乎成了商業和貿易的代名詞。這裡提到的推羅的毀滅可能是發生在尼布甲尼撒時期，他圍困推羅達十三年之久。從西元前 700 年到 630 年，亞述控制著推羅；但從西元前 630 年，亞述開始衰落，它失去了對推羅的控制。這可能就是經文中“七十年”所指的。上帝將要重新恢復推羅與猶大的商業活動。

#### D· 耶和華顯明他施行拯救與審判的絕對權力 24-27 章

這一部分經常被看作是“小啟示錄”，也被一些人當作是啟示文學中最早的形式。我們則把它當作是歷史中的預言。

#### 1· 耶和華預言要責罰世界（大地） 24 章

“地”一詞在本章中出現了十四次。經文中細緻的描述以及大地受到的毀壞的程度，說明瞭上帝在將來要責罰大地。這幾章也可當作是責罰各國的預言的總結。首先是預言懲罰，然後在 25-27 章中預言拯救。

大地將成為一片廢墟，其中的居民將流落四方。每一個人都要受到審判，無一例外；只有很少一部分人會存留下來。（“地”出現了六次。克萊恩（M.Kline）堅持認為這整部分經文是與死亡和復活有關。當然，這兩個主題貫穿這幾章的經文，但我相信“苦難的日子”這一主題也是顯而易見的。） 24：1-6

所有的歡樂不復存在，到處是荒涼的景象，似乎一切都崩潰了。 24：7-13

“擊打橄欖樹”之後，地上還有一些人存留下來，這些剩餘之民將大聲地讚美上帝。然而，以賽亞知道將來降臨的苦難是多麼巨大，以致於他無法開口讚美。24：14－16

作者繼續描述那時候大地被毀的景象；他說災難甚至影響到一天上四風。但上帝仍將在錫安山作王，太陽和月亮因此而失去它們的榮耀。24：14－16

## 2· 忠信者讚美耶和華，聽到他將來要賜福給人類的應許 25 章

作者見證上帝的偉大，因他使地上的一切都成為廢墟；不僅如此，上帝要重整宇宙萬物，並且處罰所有惡人。25：1－5

作者又述說上帝所預備的蒙福的日子，他所用的語言讓人聯想到了啟 21 章，其中 7、8 節清楚地說明，《舊約》中的聖徒們在千禧年將要復活。這一預言是指在將來的某個時候，以色列不再有任何的仇敵，那些忠心相信上帝的人將受到他的賜福。25：6－12

## 3· 忠信者歌頌上帝的美德，並被告知，審判的日子將至。26 章

本章是人們讚美耶和華拯救他的子民之奇妙作為的一首優美的詩篇，其中提及了剩餘之民身處危難之時的痛苦。但上帝要拯救他們，他們因而無比快樂。26：14 說的是惡人的死；26：19 談到忠信之民都將復活並且歡喜快樂（見注 27，克萊恩）。本章以警誡為結束，警誡人們要信賴上帝，等到審判的日子結束，直到上帝重整宇宙萬物。

## 4· 耶和華應許赦免和復興 27：1－13

1－2 節告訴人鱷魚（Leviathan）的被殺。這一巨大的海怪可能是異教的神話中的怪獸。我這樣說，並不是因為我認為以色列人相信存在著這樣的怪獸。以賽亞和約伯都提到過這種生物，我相信這就像是我們說“達摩克利的劍懸在我的頭上”一樣；我並不是認為希臘神話是真實的，我只是覺得我的這時的處境和那個神話故事所揭示的問題相似而已。這已成為一種生動的溝通方式；我們這樣說時，並不需要同時把象徵當作事實來接受。本章中的這一象徵代表以撒旦為首的所有抵擋上帝的邪惡力量；而上帝將要毀滅它。

第五章中上帝所棄絕的葡萄園，在 27 章中得到了上帝的保護。“雅各要紮根，以色列要發芽開花。”而所有這一切，只有等到以色列歸回他們曾背棄的上帝之後才會發生。27：2－6

上帝告訴人他的救贖作為，他要重新召聚以色列人；這一召聚餘民的主題從此開始反復地出現，在上帝論到分散在亞述和埃及的餘民要被召聚回來時，這一主題得到了進一步的說明。27：7－13。

當然，以賽亞並非是告訴人這樣的境況何時會實現。他不知道具體的時間，但他相信總有一天這一切將會實現。從《聖經》的其他部分我們可以知道，在教會時代結束的時候，以色列要得蒙救贖；上帝要拯救所有以色列人脫離苦難，相對於以賽亞時代的“餘民”。

### 《以賽亞書》24－27 章梗概

這一部分經常被稱作是“以賽亞的《啟示錄》”，但現在人們不再傾向於這種看法，因為其中並未

包括一些普遍被認為是啟示文學特點的因素。許多人一致認為，24—27 章應該和 13—23 章聯繫起來才能理解。但問題是，這幾章是如何和 13—23 章聯繫起來的，我們應如何理解這部分的內容。

## 第 24 章

人們普遍認為，24 章是指各國的被毀，總結了第 13—23 章中具體的預言。然而，我有我自己的看法：我認為 24：1—13 是指以色列。我的觀點是基於以下的經文：24：2 中提到的“祭司”、24：10 中被毀的城市、24：13 明確指明的餘民（他們在 14—16 節中歡喜快樂），但特別是“律法”、“律例”和“永約”（5 節）。特別是最後那個詞，它是無法應用在外邦人身上。再者，經文的語言（包括地被汙穢的觀念，似乎更是指向以色列的預言性的語言）。有人認為這段經文是指挪亞的約，或上帝與世界所立的約（加爾文）。如果把“地”換成“以色列”，意義就能更明確：“看哪，耶和華使以色列空虛、變為荒涼；又翻轉它，將居民分散”（24：1）；“以色列必全然空虛，盡都荒涼，因為這話是耶和華說的”（24：3）；“以色列被其中的居民汙穢，因為他們犯了律法，廢了律例，背了永約”（24：5）；“耶路撒冷拆毀了”（24：10）；“耶路撒冷城中只有荒涼，城市拆毀淨盡”（24：12）；“（以色列）在地上的居民中，必像打過的橄欖樹，又像已摘的葡萄所剩無幾”（24：13）。

有兩點使人對上述觀點產生疑問：

1) 24：4 中的“地”似乎通常都是指人類居住的大地；2) 25：2 中“城”指的是以色列的敵人的城（你使城變為亂堆，使堅固城變為荒場；使外邦人的宮殿的城不再為城，永遠不再建造。）。在 13：11 中，這詞明顯是泛指全世界的城。然而，如果在一定的意義範圍內使用“城”一詞，那與之相對的“地”也可以這樣使用。或許，成為亂堆的“以色列的城”在此是與成為亂堆的“以色列的敵人”的城相提並論。

如果 24：1—13 是特指以色列，那 24：14—16a 中為他們得蒙保守而歡呼的就是流落各地的以色列人。但他們為什麼歡呼呢？因為他們經歷了上帝加在他的子民身上的責罰之後活了下來，並且預見到他們將來要重回故土。但以賽亞的反應卻恰恰相反；他說，審判要臨到整個世界。現在，他的信息是針對整個世界，他的話更加具有啟示性。到最後，萬軍之耶和華要在錫安和耶路撒冷作王。

這是 13—23 章的自然結果。以色列（猶大）被警告，不要向巴比倫、推羅、西頓等求助去抵禦亞述，原因有兩個：1) 這些國家將全部被亞述擊敗，那時他們就不能幫助以色列了；2) 上帝要親自擊敗亞述，在耶路撒冷建立他永久的統治。以色列沒有信靠他（集中表現在亞哈斯以及後來的希西家身上），導致了“地”（以色列）的毀滅；而在他們流落四方之時，他們將得蒙保守並因預見上帝的拯救而歡喜快樂。但是，在這些發生以前，上帝要大大的降罰全世界。到最後，上帝要復興他的子民，掌管他們。

《以賽亞書》13—23 章結構圖（略）

上面的圖表說明瞭 13—23 章的結構。兩部分經文（13—23 章以及 24—27 章）由 13 章和 24 章中出現的“耶和華的日子”這一主題聯繫起來；甚至在結構上，這兩部分的經文也相似。

a. 13：1—13 總論（所有國家）

a' . 24：16b—23 總論（所有國

- b. 13：13－22 特指（巴比倫）  
c. 14 章 諷刺詩歌（巴比倫）  
d. 24：14-16a，  
以色列的希望
- 家）  
b' . 24：1－3 特指（以色列）  
c' . 26 章 頌贊之歌（以色列）

## 第 25 章

本章包括了一首讚美詩篇（25：1－5），一次復活的義人的筵席（25：6－8），以及擊敗摩押人的應許（以東是與以色列敵對的邪惡力量的原型）。以賽亞有關千禧年的應許似乎逐漸過渡到“永恆”的主題（參 65 章的新天新地）。信徒在將來會復活，但我們從《啟示錄》知道，要到《啟示錄》21 章所說的新天新地降臨後，死亡才會被消除（21 章 4 節引用了這一經文）。

## 26：1－27：1

這首歌似乎是對 14 章中揶揄（諷刺）之歌的回應。在以色列復興的日子，人們向巴比倫唱起這首歌；其中的第二段是以色列歡呼上帝的勝利（包括鱷魚和蛇，27：1）。惡人將被審判，無份於義人的復活（26：14），但義人要醒來歡呼（26：19）。

最後，以賽亞警告百姓，要躲藏起來，直到苦難過去，那時上帝已經施行了他的懲罰。鱷魚和蛇可能是神話象徵，在這裡被用來指所有對抗上帝及其子民的勢力。上帝將擊敗他們（27：1）。在烏加里特文獻（Ugarit）中，有幾句是指 Lotan 的：“當你擊碎 Lotan，那遊竄的蛇／（並）殺死這曲行的蛇；有七個頭的 Shalyat……”；《詩篇》74：14 也提及這鱷魚的頭。

## 27 章（2－13 節）

第五章中被遺棄的葡萄園將被重建，結出許多的果子（27：2－6）。接著上帝解釋了以色列遭受苦難的原因：他們的罪和悖逆導致了他們的苦難，但現在他們已經忍受了許多苦難，足以補償所犯的罪（參 40：2，他為自己的一切罪，從耶和華手中加倍受罰）。最終，偶像被清除。“堅固城”肯定是指耶路撒冷，它因敬拜偶像遭到了懲罰，變成淒涼孤立的都市。“創造他們的”和“造成他們的”表明前面所指的是以色列而不是巴比倫。

在最後，以賽亞說明瞭上帝的應許：末世的時候，分散在亞述和埃及的以色列人要被召回，回到耶路撒冷的聖山上敬拜耶和華。

這樣，對以色列的訓導已經結束：亞哈斯，要信靠耶和華；希西家，要信靠耶和華。不要求助於其他國家。上帝將會降臨審判它們，他也將拯救他的子民，使他們重回聖城，這城曾因他們悖離上帝而遭受毀滅；但到那日，人們將重建這城。

E. 耶和華發出一系列的警告，說明只有他而不是埃及才能真正地拯救人。28－33 章

在亞哈斯時期，以色列受到亞蘭－以法蓮的威脅，他就向亞述求援。而現在，希西家執政時期，威

脅則是來自亞述；希西家傾向于向埃及求助（38－39 章中，他試圖取悅於巴比倫）。希西家是一個賢明的君王，但他仍玩弄權力政治。

1· 第一個警告是針對以法蓮的酒徒，以及嘲笑耶路撒冷的人 28：1－29

以賽亞必須首先指明，以色列和猶大是因為不依靠上帝而受責罰。

第 1－8 節是指北國，因為他們故意違背上帝，不聽他的訓誨，所以上帝要懲罰他們。本章的其餘經文是指猶大。猶大人確信，上帝的審判不會臨到他們（他們甚至和示俄勒[Sheol]立約）。因此，上帝要在他們中間安置絆腳石---這裡，這可能是指向百姓傳講真理的先知，最終這是指基督---上帝要堅固那些相信他的人，而悖離上帝的人要被絆倒---28：1－29

2· 第二個警告是針對南國 29：1－24

“亞利伊勒”的含義不甚明確。從上下文來看，它的意思是“上帝的獅子”。此外也有許多不同的解釋，但有一點是很明確的，即這是大衛的舊城的名字。這一審判是針對猶大的。然而，即使是這樣，猶大的敵人，即那些圍攻耶路撒冷的軍隊，會受到上帝的懲罰。人們似乎並不理解上帝試圖向猶大顯明的異象。他斥責他們沒有真正的信心，只有虛浮的宗教外表（13－14 節）。他指責他們以為可以犯罪卻不被上帝發現（15－16 節）。

同時，上帝也應許他將使猶大回轉並賜福他們。黎巴嫩（代表所有國家）要被毀滅，上帝將賜福他的子民。他們要遵他的名為聖，聽從他的訓誨（17－24 節）。

3. 第三個警告針對悖逆的兒女 30：1－33（參 1：2）那些向埃及求援的人將一無所得

a. 上帝斥責猶大，因她準備抵禦外敵的入侵時不求問耶和華。她的計畫將破滅，準備計畫的人將一無所得。 1－5 節

b. 猶大向埃及進貢，希望得到埃及的援助，她因而受到上帝的斥責。 6－7 節

在 7 節中，埃及被稱作拉哈伯。這詞的基本含義是“驕傲”或“傲慢”；它也用於詩篇 89：10 中被上帝擊敗的獸或蛇。這也應和“鱷魚”一樣，是象徵性地使用在神話傳說中的生物（參 27：1 的分析）。這樣，它是指埃及。第七節的希伯來原文不易理解，但它的含義是明確的：這一驕傲的獸將不再威脅任何人。

c. 這一應許被刻在石版上，作為將來指證這些悖逆的兒女的證明。8－11 節

這些兒女拒絕聽從傳講上帝話語的人，從而也拒絕了上帝。

d. 上帝要懲罰猶大，因她不願信靠他卻求助於埃及（12－17 節）。他告訴他們（15 節），只有悔改之後他們才能得救；因為他們悖逆上帝，所以上帝要通過他們所倚仗的東西來懲罰他們。

e. 耶和華懇切地呼籲猶大悔改（18－22 節），如果他們悔改，就將得到由彌賽亞帶來的福份。 18－26 節

f. 耶和華預言要懲罰亞述並拯救猶大 27－33 節

#### 4· 耶和華繼續指責猶大向埃及求援 31：1-9

a. 耶和華斥責他們求助於埃及，而不是信靠耶和華（1-3）。其中經文運用了一個雙關語：猶大“仗賴”埃及的馬匹，而不“仰望”以色列的聖者。埃及不是上帝，而上帝卻能失敗埃及。

b. 耶和華應許要拯救猶大擺脫亞述的奴役（4-9 節）。在 6 節中耶和華呼籲猶大悔改，同時預言亞述要衰落（8-9 節）。

#### 5· 耶和華宣告，將來必有公義的統治，以及由此而來的賜福 32：1-20

a. 由於本章是從 13 章的拯救主題引出來的，所以經文應是指在 9、11 章中初次引入的彌賽亞君王。這位王與邪惡的亞述王以及不信上帝的亞哈斯之間的對比是很明顯的；甚至希西家，儘管他從本質上講是一位賢明的君王，他仍不是完美的。第 8 節有可能是指猶大與埃及結盟的打算，為下部分作了鋪墊。

b. 耶和華讓婦女們拋棄奢華安逸的生活方式，意識到外表的裝飾將馬上被剝奪。9-14 節

c. 繼續宣告有關彌賽亞時代的信息，那時聖靈要澆灌（意為“敞開”，如“敞開心靈”）在以色列人身上，千禧年的景象將展現出來。15-20 節

#### 6· 預言懲罰亞述 33：1-24

a. 根據其行為及在本章中的位置，“毀滅人的”是指亞述。1 節

b. 耶和華應許拯救猶大並賜下公義。3-12 節

c. 耶和華說明信靠他的人是如何依公義而生活。13-16 節

d. 耶和華描述敵人被大能的上帝毀滅的情況。17-24 節

#### F. 有關上帝復興他的子民及其土地的最後的信息。34-35 章

##### 1· 對懲罰各國信息的總結 34：1-17

a. 這是對本書第一部分，有關懲罰各國的內容的總結；其中特別強調以東，因為它是代表以色列的死敵。1-15

b. 這最後兩節講的是將來野獸要遍及以東，應驗先知剛才所說的預言。上帝的計畫將分毫不差地實施。16-17 節

##### 2· 最後一個賜福的應許 35：1-10

13 章到 35 章顯示了上帝對世界各國的絕對主權。其中也包括有關彌賽亞時代的動人應許。它和本書的第一部分極其相似：在第一部分中，因為以色列和猶大不願聽從上帝從而招致許多“毀滅和愁煩”；儘管他們悖逆，他們仍是上帝的子民，上帝“不會拋棄他們”。本章也涉及千禧年；到那時，以色列因信而被復興，所有的人因此而日益蒙福。

#### G· 這部分經文通過一段歷史，說明亞述的威脅是如何被解除的，上帝是如何解決這問題的 36-39 章

《以賽亞書》有兩處歷史記載是和亞哈斯（7 章）以及希西家（36—39 章）相關。第一處是有關來自亞蘭—以法蓮的威脅，隨後是亞述的威脅（8—37 章）。第二處論及亞述的威脅，隨後是巴比倫的威脅（39—66 章）。

#### 1 · 示拿基立西征鎮壓叛亂的背景 36：1—3

示拿基立說：

在我的第三次征戰中，我進軍討伐哈替（Hatti）、Luli、西頓（Sidon）王，我令人恐懼的威儀使他們聞風喪膽，遠逃他鄉，並且很快就滅亡。我的主亞述（Ashur）令人畏懼的閃亮的“武器”，橫掃他的城池，（如）大西頓、小西頓、Bit、Zitti、Zaribru、Mahaliba、Ushu（即推羅的內陸據點）、Akzib（和）Akko，他的（所有）城牆堅固、軍兵供應充足的要塞，他們屈服在我的腳下。我立 Ethba' al 為他們的王，讓他（向）我，（他的）主人，每年不間斷地（進）貢。

至於 Samsimaruna 的 Amurru-Menahen、西頓的 Taba' lu、Arvad 的 Abdili' ti、Byblos 的 Urumilki、Ashdod 的 Mitinti、Beth-Ammon 的 Buduili、摩押（Moab）的 Kammusumadbi、以及以東（Edon）的 Aiaramu，所有這些王帶來極其豐厚的禮物以及---四倍---他們沉重的（……），獻給我，親吻我的腳。然而 Sidqia、Ashkelon 的王不願臣服；我把他們家族的神祇、他們的妻兒弟兄、他們家中的所有男丁全俘虜到亞述。我讓 Ashkelon 以前的王，Rukibtu 的兒子 Sharruludari 重新管理那裡的人，並迫使他（向）我，（他的）主人，進貢（……）---他（現在）乖乖地聽從（我的命令）！

在隨後的戰役中，我包圍了沒有馬上投降的 Sidqia 的城市：Beth-Dagon、Joppa、Banai-Barka 和 Azuru；我征服了（他們），並帶走了戰利品。Ekron 的官員，貴族和（普通）人民---他們囚禁了他們的王 Padi（因為他）忠於（他）在亞述（Ashur）神面前（所發）的神聖誓約；他們將他交給了猶太人希西家---他（希西家）（又）毫無理由地把他投入牢獄，好像他（Padi）是他的敵人一樣---但他開始害怕，就向埃及王（求援）；並且古實王的由弓箭手、武士（團）以及騎兵的一支不計其數的軍隊（真的）來支援了他們。在 Eltekeh 平原，他們展開防線抵抗我的進攻。但我的神，亞述（Ashur）給了我（令人）信賴的神諭，因此我和他們開戰，一舉擊敗了他們。在混戰中，我親自擒獲了埃及的戰車手和他們的王子，（以及）古實王的戰車手。我圍困並攻佔了 Eltekeh（和）Timnah，帶走了戰利品。我進攻 Ekron，殺死了那時犯罪的官員和貴族，把他們的屍體掛在城四周的杆子上。如果（普通）居民犯的罪不嚴重，我就把他們當作戰俘。我又釋放了其餘的人，就是那些清白、行為端正的人。我讓他們的王 Padi 離開耶路撒冷，繼承王位，並迫使他（向）我，他的主人，進貢。

至於猶太人希西家，他沒有投降，我包圍了他的 46 個堅固的城市、城牆堅固的要塞，以及周圍不計其數的小村莊；我派人把堅固的投石機、沖城器移到城牆邊，再加上步兵的進攻，同時（使用）地雷、火炮並且挖掘地道。就這樣（把他們）打敗了。我驅逐了 200, 150 多人，男女老少都有，另外有不計其數的馬匹、騾子、驢子、駱駝和大大小小的牛，（這些）都是我的戰利品。我把希西家像籠中的小鳥一樣圍困在耶路撒冷，他的都城中。在城四周，我建起工事，阻撓那些試圖出城的人。我把所攻佔的城鎮劃（給了）Ashdod 王 Mitinti、Ekron 王 Padi 以及 Gaza 王 Silbel。這樣，我使他的國家變小了，但我（後來）迫使他（向）我，他的主人，每年繳納更多的貢物和 Katru，比以前的更多。希西家本人

被我令人恐懼的威儀所嚇倒，他帶到他的都城耶路撒冷的用以增強防禦的精銳部隊拋棄了他，並把他送到了我威嚴的都城尼尼微獻給我。此外他們還帶來 30 他連得金子、800 他連得銀子、寶石、錒、大塊的紅石、(鑲嵌)象牙的床、(鑲嵌)象牙的 Nimeđu 椅子、象皮、烏木、黃楊木以及各種珍貴的財寶、希西家(自己)的女兒、嬪妃、男女樂人。為了押送貢物，並像奴隸一樣地我致敬，他還派出了他(個人)的使者。

以賽亞談及了這次西拿基立的傲慢的將軍拉伯沙基(Rabshakeh)以及希西家的代表之間的會面。拉伯沙基站在以賽亞十多年前勸說亞哈斯要信靠上帝、不要依賴亞述的那個地方，向上帝的子民發出挑戰。

正如 22：15-25 所預言的，以利亞敬是那時的家宰，舍伯那則被貶為書記。亞薩的兒子史官約亞和他們在一起。

## 2. 拉伯沙基發出挑戰 36：4-10

a. 拉伯沙基告訴他們，埃及並不可靠 36：4-6 以賽亞也曾這樣告訴他們。

b. 拉伯沙基告訴他們，因為希西家拆毀了耶和華的邱壇和祭壇，得罪了他，所以耶和華不會幫助他們。

c. 拉伯沙基出言侮辱希西家，說他願意提供二千匹馬，要看看希西家是否有足夠的會騎馬的人。 36：8-9

d. 最後，他甚至揚言，上帝已經委派他來毀滅耶路撒冷。 36：10

e. 以利亞敬、舍伯那和約亞試圖讓拉伯沙基講亞蘭語，以便百姓不知道他所講的話。這表明 1) 亞蘭語是當時的外交語言；2) 只有受過教育的人才能聽懂。 36：11

f. 拉伯沙基以嘲諷的口氣說，他並非向首領，而向百姓說這些話。接著他挑撥百姓直接向他投降，他就可以把他們帶到一個舒適安逸的地方。他又挑撥希西家不要信靠耶和華，因為其他的神祇沒有一個能使信他們的百姓逃脫亞述的進攻。 36：12-20

g. 希西家得知拉伯沙基的話。 36：21-22

## 3. 希西家面對這一挑戰，表現出他的虔誠之心 37：1-38

a. 官員把情況報告了希西家，他撕裂衣服，進入聖殿(1 節)。然後，他派人請以賽亞祈求上帝的保護(2-5 節)。(注意，希西家和亞哈斯面對亞述的威脅的不同反應。)

b. 以賽亞傳達上帝的話：希西家要聽到謠傳，並要回到故土，死在那裡。6-7 節

c. 拉伯沙基聽說已成為埃及法老的古實王特哈加已經出發。這意味著西拿基立已從拉吉撤兵，這樣拉伯沙基趕緊前去和他會合。他臨走前派人送信給希西家，告訴他耶和華無法拯救他擺脫亞述威脅。8-13 節

d. 希西家帶著信來到聖殿中，祈求耶和華拯救他。 14-20 節

e. 以賽亞派人告訴希西家，耶和華已經應允了他的祈求，耶和華要給亞述套上僵繩，讓他做任何耶和華要他做的事。 21-29 節

f.耶和華給他們一個記號證實他的保護，即，使他們的充足。上帝使他們在被圍後的頭兩年中收穫足夠的自生自長的糧食。

g.西拿基立回到尼尼微後被他的兒子們謀殺，以撒哈頓取代他做王。這件事發生在二十年後，但重要的是，這是真的發生了。

4. 希西家患病，又奇跡般地痊癒，並接見來自迦勒底的使者。 38：1—39：8

a.上帝告訴希西家他將死去。希西家請求上帝延長他的壽命，上帝因此加給他額外的壽命，同時給他一個兆頭，告訴他，他將存活十五年。上帝又應許在他有生之年不受亞述的侵擾。38：1—8

b.希西家曾作一首哀歌，作為祈求耶和華使他痊癒的禱告的一部分。當他痊癒後，他記下了得這首詩。38：9—20

c.以賽亞讓人使用草藥，由此發生了奇跡。日影向後退是希西家向上帝所求的兆頭。38：21—22

d.米羅達巴拉但是屬於住在波斯灣源頭的迦勒底部落之一。他逐漸受到巴比倫政權的信任，並試圖使巴比倫擺脫亞述的統治。他曾派使者到西部，企圖挑起反抗亞述的叛亂。39：1

e.因為希西家與亞述為敵，他欣然接待了使者。他願意支持任何人，又把一切都告訴了這些使者。39：2

f.以賽亞告訴希西家，說他犯了錯誤：因為就是這些人將來會攻佔耶路撒冷，把王的後代擄到巴比倫。39：3—8

以色列從此開始受到了巴比倫的影響。40—66 章是關於被擄到巴比倫後發生的事；從政治的角度來看，由希西家開始一直到他的曾孫子約西亞所一貫奉行的支持巴比倫反抗亞述的政策導致了猶大的被擄。

#### 附注：

##### 《以賽亞書》1—39 章總覽

在本書前 39 章中，亞述在政治上占主導地位；因此，以賽亞的信息都是教導百姓信靠耶和華，而不是向其他國家求助。

#### I. 猶大犯罪，受到譴責 1—6 章

1—6 章是一個整體。第六章說明瞭當時的歷史背景：那一年烏西雅王去世。由於這一歷史事件和作者看到異象的時間相關，我們可以推測，它也說明瞭前幾章的發生時間。實際上，以賽亞參與了撰寫烏西雅的傳記（代下 26：22：烏西雅其餘的事，自始至終都是亞摩司的兒子、先知以賽亞所記的。），這可能表明以賽亞的事工始於烏西雅之死以前，但也不一定是這樣。（他有可能是根據檔案和他的回憶收集資料。）如果以賽亞在烏西雅死去很久以前開展他的事工，那就可在以賽亞的作品中找到更多的有關烏西雅的事。我們認為，第一章表明的以色列的墮落和受罰是烏西雅在位最後幾年的統治造成的。（西元前 742—740 年，參見有關提革拉毗列色三世入侵的歷史背景介紹。）然而，第六章仍是以賽亞最初的異象，而第一章是以賽亞早期有關剛遭擄掠的土地的信息。這樣，我傾向於認為第六章是以賽

亞被召作先知。

- A· A· 控告以色列並呼籲其悔改（1：1-31），緊接著是復興的應許（千禧年）（2：1-4）。
- B· B· 陳述猶大的罪並預言審判（2：5-3：26），緊接著是復興（4：1-6）。
- C· 陳述猶大的罪（葡萄園以及譴責），並預言審判（5：1-30）。
- D· 以賽亞被召宣告上帝的聖潔，其子民的罪惡，並被派傳達使人心硬的信息（6：1-12）以及剩餘子民的應許（6：13）。

第六章是這部分的高潮。以賽亞宣告，因為猶大頑梗悖逆，所以她要受到上帝的責罰。耶穌在他的比喻中也曾引用了其中的經文，保羅在論到羅馬的猶太人棄絕福音是也引用了這章中的經文。

## II· 上帝要拯救猶大脫離仇敵之手，並洗淨她的罪，這些並不是由人來完成。7-12 章

這部分的内容起因於一次政治危機，是本書中兩個主要歷史事件之一。上帝要他的子民信靠他，而不是人的搭救，但他們拒絕了他。上帝因而預言要通過猶大所求助的國家來懲罰她。同時，上帝也應許以其超自然的方式最終拯救猶大。這部分被稱作是“以馬內利之書”或者“兒女之書”。因為在這部分中提到了五個男孩，並且他們都於上帝的拯救相關。

- A· A· 亞哈斯因為亞蘭-以法蓮的擄掠以及不斷受到的威脅而向亞述求助。以賽亞力勸亞哈斯要信靠耶和華，但他不接受勸告。上帝給所有的以色列人一個兆頭，他要通過“以馬內利”最終拯救他們（參 8：8）。在以馬內利降生後不久，以色列和亞蘭就將被毀滅。7：1-16
- B· B· 上帝要使亞述（亞哈斯求助於她）不但進攻亞蘭和以色列，也要進攻猶大。這次入侵的時間（因為以馬內利在亞哈斯在位期間並未降生）由以賽亞第二個兒子的情况可以推知，他名叫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指明入侵者就要來。7：17-8：1
- C· C· 這次入侵給猶大人民帶來了苦難（8：19-22），但最終，上帝要藉著一個聖嬰拯救他的子民，這“子”要建立他的國度（9：1-7）。但在這以前，上帝要審判他的子民。9：8-10：4
- D· D· 亞述是上帝的“斧子”必要受到審判，她的“樹林”要被伐倒，正如她伐倒猶大的樹木一樣。（10：5-34）
- E· E· 從耶西的根（大衛的家）要發出一枝，將上帝的子民勝利地帶回到故土，重建家園；並且這枝還要在眾民中掌權（因為這公義的統治有其極為重要的意義，所以這段經文被放到前面，而事實上，百姓從被擄之地歸回應該發生在這之前。）

## III· 通過宣告上帝要懲罰所有猶大要想與之結盟的國家，上帝教導猶大要信靠他而不是這些國家 13-29 章

A· 在反抗亞述的活動中，巴比倫是最為重要的國家，因此她的名字被排在最前面。然而，13：2-16 章是有關耶和華的日子的一般意義上（泛指）的預言，上帝預言要懲罰所有這些國家，所以他的子民應該信靠他而不是這些國家。

B· 13：17-22 提到了巴比倫。巴比倫的這一陷落發生在西元前 689 年；那年西拿基立擊敗巴比倫，

將她的城市夷為平地。

C·巴比倫在將來會壓制其他國家；所以，猶大不應向她求助。再者，亞述在西元前 689 年擊敗巴比倫；這是不應向巴比倫求助的第二個原因。第三，不用猶大使用什麼政治手段，上帝就會按他的計畫擊敗亞述（14：24－27）。最後，14：29－32 表明反叛亞述是極不明智的作法。從一開始（創 10 章）巴比倫就被當作是罪惡的化身。這樣，第 14 章可能把巴比倫視為抵擋上帝、迫害他的子民的勢力的代表。（因為撒旦是與上帝為敵的罪魁禍首，巴比倫就是代表撒旦）開頭的幾節經文（14：1－3）使人難以相信這裡所說的在西元前 538 年應驗了。經文暗指以色列最後重聚於故土的景象。但這是否也預言在末世巴比倫的復興？我不這麼想。巴比倫抵擋上帝，在西元前 689 和 538 年兩次陷落，這樣，壓迫以色列的也將在懲罰中毀滅。《啟示錄》17－18 章提到的巴比倫不是在這種意義上的象徵。其基本所指，仍是一個侵略以色列的國家。

D·亞蘭和以色列在西元前 734 年侵略猶大，造成了九章中上帝發出要懲罰兩者的預言。有些人堅持認為，他們這次進攻的目的是為了迫使亞哈斯和他們聯合，共同抵抗亞述。如果是這樣，這就表明了他們的這一行動是毫無效果的。然而，屠殺並搶掠以色列民的人將受到應有的懲罰（17：12－14）。

E·18－19 章有可能都是指埃及。18：2 表明古實國派遣了許多使者。19 章表明，上帝將通過亞述來懲罰埃及。19：16－24 是以散文體寫成的，這可能表明以賽亞是在不同的時間傳講這以前的那部分內容；它是作為結尾放在這裡。在末世的時候，埃及會奇妙地悔改。

F·第 20 章開始涉及了撒珥根二世（他於西元前 727 年登基）。他擊敗了非利士，儘管後者已和埃及聯合共同抵抗他。埃及將被擄掠，所以猶大不應依賴埃及。

G·21：1－11 是另一個針對巴比倫的預言。“海邊曠野”和“迦勒底人”或許是強調米羅達巴拉但和他的後裔並非巴比倫人，而阿拉米人。21：2 中的以攔和瑪代是亞述而不是巴比倫的敵人。然而，此時的他們已不再是亞述的對手了（亞述在西元前 612 年攻佔他們，以及巴比倫）。

H·21：11－17 預言以東和阿拉伯的毀滅。

I·第 22 章中的關於“異象穀”的審判的敘述很有趣。標題所指的是猶大。那時，希西家已經受到的進攻（西元前 701 年）。注意 1－14 節中的被動語態。對舍伯那的警告同時出現在這章，可能是因為他是反對亞述的聯盟的首領（作出這樣的猜測，是因為這裡沒有明確指明他所犯的罪）。

J·最後一個是推羅（23 章）。推羅的貿易遭到了破壞，並被獨裁的亞述所控制。從西元前 700 年到 630 年，推羅為亞述所控制。亞述從那以後開始衰落。這是否就是所說的 70 年？

IV·24－27 章（經常被稱為《小啟示錄》總結了前 23 章，重新提出耶和華的日子這主題（24 章）以及以色列和猶大的復興。（25－27 章）

A·A·24 章不太容易理解，但根據經常出現的“地”一詞，它可能是指末世耶和華的日子。這偉大的事件將以耶和華在錫安山做王達到高潮。

B·B·25 章是關於猶大重建奇妙應許；甚至復活（災難的結束）也在 25：8 中出現。在 26 章中，猶大因耶和華而極其歡樂。

C·C·27 章論述了北國的復興（如《以西結書》37 章）。鱷魚和蛇是流傳下來的古代神話傳說的生

物，但在這裡，他們並不是在神話的意義上出現，而是代表所有抵擋上帝的勢力。

V · 28–33 章繼續猶大應該信靠上帝、不應求助其他國家的主題（參 30：1–2）。然而在這部分中，埃及成了主角，這可能是因為巴比倫已在西元前 689 年淪陷。

A · A · 以法蓮（北國）要受審判 28：1–13

B · B · 猶大也要受審判 28：14–29：4

C · C · 猶大的敵人要受審判 29：5–8

D · D · 猶大的問題在於她不聽從耶和華 29：9–24（注意第六章與 29：9–10 的關聯）

E · E · 30–31 章涉及猶大尋求與埃及結盟的問題。猶大拒絕聽從耶和華的話，反而依靠武力（30：12–17）。在懲罰猶大之後，上帝要審判亞述（30：31，31：8）。此後，猶大將大大地復興。（32、33 章）

VI · 34–35 章可以說是《以賽亞書》第一大部分的小結。34 章指明了悖逆上帝的結局（但審判臨到了以東，參 63：1–6）；35 章指明，上帝賜福順服他的人。

VII · 36–39 章記載的歷史事件將《以賽亞書》前後兩部分連接起來。

A · 36–37 章說明瞭亞哈斯求助於亞述的不明智之舉所導致的後果。他們應驗了第 8 章的預言。拉伯沙基站在以賽亞曾站過的地方：前者褻瀆猶大的上帝，而後者鼓勵人相信上帝。

B · 38–39 章展望巴比倫的時代（40–46 章），向人表明：即使是虔誠的希西家也錯誤的試圖締結聯盟而不信靠上帝。這章所記載的事發生在西元前 703 年（那時米羅達巴拉但已被廢黜），它是出於文章結構修辭的考慮而被安排在這裡。

#### 《以賽亞書》36–39 章事件大綱

1 · 1 · 西拿基立西征，鎮壓叛亂。（賽 36：1；王下 18：13；代下 32：1）

2 · 2 · 希西家備戰。（代下 3：2–8）

3 · 3 · 利汛被滅後，希西家派使者與西拿切立講和，並向他獻上貢物。（王下 18：14）

4 · 4 · 西拿切立接受貢物，但仍派拉伯沙基威脅耶路撒冷。希西家向上帝祈求，上帝應許通過一傳聞來拯救他。（王下 19：1–9；賽 31：1–9）

5 · 5 · 西拿切立聽到關於埃及的傳聞而退兵，但又寫信想嚇希西家。（王下 19：10–13；賽程 7：10–13）

6 · 6 · 希西家收到信，向上帝禱告。（王下 19：14；賽 37：14；代下 32：20）

7 · 上帝應許拯救猶大，185,000 個亞述人死亡。（王下 19：35–37；賽 37：36–38；代下 32：21–23）

#### 第二部分：安慰（40–66 章）

第一單元：上帝應許復興以色列；上帝僕人的工作 40：55 章

在本書的第二部分，以賽亞的信息轉為安慰的信息（1-35 章共 675 節經文，其中大約有 111 節，或是 16% 的經文與安慰和復興有關）。我們不應認為 1-39 節只有審判的內容。恰恰相反，《以賽亞書》第二部分的很大部分內容是有關審判的。然而，1-39 章的主要內容是“審判”；40-66 章是“安慰”。

40-66 章的背景是被擄時期。當然，這並不意味著以賽亞在被擄後才傳講預言，他傳講的是有關被擄的預言。

本書中重複出現的主題：

“拯救者”，動詞，16 次；名詞，13 次

“以色列的聖者”，30 次（5 次與“拯救者”一同出現）

“創造主”，8 次（40：26；41：20；43：7；45：8、12、18；54：16、66）

“巴比倫”和“迦勒底人”，1-39 章，12 次；40-66 章，9 次。

A. 耶和華說，猶大為她的罪的受罰已經到頭，將被重建。40：1-31

1. 耶和華宣告，因為以色列為她的罪加倍受罰，她將要得到安慰。1-2 節

2. 耶和華將榮耀的降臨，拯救他的子民。40：3-8

這是否就是指：西元 539 年巴比倫被擊敗，居魯士發佈諭令允許猶太人歸回故土？楊認為，這段中並未講到猶太人從巴比倫被擄之地歸回的事。他認為這完全是指由耶穌基督達成的屬靈的救贖，是有關所有相信他的人。

但在某種程度上，這應是指猶太人從巴比倫歸國，因為整段經文涉及了迦勒底人、巴比倫人和居魯士。同時，《以賽亞書》的第二部分的經文涉及範圍廣，內涵豐富，經常被引用來說明新約中的處境，所以這些應許的應驗必是在末世的時候。

在第一世紀，當“在曠野有人大聲喊著說”的那位施洗約翰向以色列人引見耶穌時，這一預言是否應驗了呢？在某種意義，可以說是這樣，儘管耶穌自己說過“以利亞必要來”，說明瞭施洗約翰是作為過渡人物出現。

這一預言的最終應驗則要等到上帝重新召聚他所有的子民，通過他們的信心復興他們。

3. 宣告上帝將要復興他的子民的好消息 40：9-11

這裡，上帝被描述成為領著羊群的牧人。他的工價即他所拯救的人。他溫柔的看顧他的子民，把他們從遙遠的異國他鄉帶到他所揀選的土地上。

4. 耶和華說明瞭他的本質，人與人相比，只能閉口無言 40：12-17

人們可能會懷疑上帝是否能成就領回他子民這樣艱巨的事，為此，在這段經文中，上帝用人類所能經驗到的事物來說明他的偉大。

5. 面對如此偉大的上帝，再去敬拜偶像豈不是愚蠢嗎？40：18－20

在以賽亞時期，偶像崇拜十分盛行；上帝通過這些預言對此加以嚴厲的斥責。偶像崇拜是完全不合邏輯，根本不值得加以斥責。但在以賽亞的時代，這是人們的社會生活的重要內容，所以必須讓人明白，偶像崇拜是毫無用處的，是無法給人生活的希望的。

6· 耶和華再次說明他的偉大 40：21－26

這段經文是整本《聖經》中有關上帝的權能和偉大的最優美的論述之一。上帝掌管著宇宙萬物，其中特別強調了他對自然和人類的管理。

7· 7· 耶和華告訴人，以色列無法在上帝面前躲藏，他能夠完全拯救他們；以此總結了部分內容。

一方面，上帝極其偉大，無人能逃脫他的鑒察。另一方面，上帝極其偉大，他完全能夠幫助他跌倒、無援的子民，並拯救他們。上帝關懷他自己的百姓，這是何等奇妙。

B. 耶和華救贖以色列民，顯出其偉大。41：1－29

1· 1· 耶和華呼籲世界來見證他的偉大，因他興起了居魯士。 41：1－4

這是《以賽亞書》首次提到居魯士。這以後，經文更多明確地提到居魯士，直到 44：28 和 45：1 確切地指出他的名字。上帝憑公義---不是居魯士的而是上帝的公義---呼召居魯士到他腳前，即順服上帝的地方。居魯士並不知道，上帝以這種方式使用他。他並不信奉耶和華，但他允許以色列人歸國舉動表明，即使是外邦的君王，也是為上帝所掌管。

2· 2· 耶和華顯明以色列作為他揀選的僕人的獨特地位。 41：5－16

上帝指出，沿海之地（通常指地中海地區）恐懼害怕，向他們的神求告。經文在這裡特別指明，靠敬拜偶像是無法阻止居魯士攻佔他們的領土的。

這裡的分析使人有機會比較異教徒與上帝選民之間的區別。“僕人”這一觀念在這裡第一次如此突出地出現。以色列作為上帝的僕人得到上帝的保護。到時候，這僕人將在上帝的幫助下擊敗所有的敵人。

附注：

“耶和華的僕人”是《以賽亞書》中最重要、討論得最多、並且在某種意義上是最難理解的觀念。從對各段經文的解釋來看，這一觀念顯然在不同地方是以不同方式出現的。我根據這一觀點在經文中的不同用法，進行分類，列出以下的目錄：

耶和華的僕人—複數指上帝的子民：

54：17 耶和華僕人的產業

56：6 要愛耶和華的名，要作他的僕人  
63：17 為你的僕人……轉回來  
65：8 我因我僕人的緣故也必照樣而行  
65：9 我的僕人要在那裡居住  
65：13 我的僕人必得吃  
65：13 我的僕人必得喝  
65：13 我的僕人必歡喜  
65：14 我的僕人因心中高興而歡呼  
65：15 另起別名稱呼他的僕人  
66：14 耶和華……必被人知道

單數指以色列

41：8 惟你以色列我的僕人  
41：9 你是我的僕人  
42：19 誰比我的僕人眼瞎呢  
42：19 誰瞎眼像我的僕人呢  
43：10 我所揀選的僕人  
44：1 我的僕人雅各……現在你當聽  
44：2 我的僕人雅各……不要害怕  
44：21 你是我的僕人，要紀念這些事……你是我的僕人，我造就你必不忘記你  
44：26 使我的僕人的話語立定（這可能是指以賽亞）  
45：4 因我僕人雅各……的緣故  
48：20 耶和華救贖了他的僕人雅各

單數指彌賽亞：

42：1 看哪，我的僕人  
49：3 你是我的僕人以色列  
49：5 耶和華從我出胎，造就我作他的僕人  
49：6 你作我的僕人  
49：7 官長所虐待的（to a servant of rulers, 也譯作官長的僕人）  
50：10 聽從他僕人之話的  
52：13 我的僕人行事必有智慧  
53：11 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

“被揀選的”：

41：8 雅各我所揀選的  
41：9 我揀選你，並不棄絕你  
43：10 我所揀選的僕人  
44：1 我所揀選的以色列啊  
44：2 我所揀選的耶書侖哪  
48：10 你在苦難的爐中，我揀選你  
56：4 揀選我所喜悅的事  
65：12 揀選我所不喜悅的  
66：3 這等人揀選自己的道路  
66：4 揀選……的事

### 3·3· 耶和華宣告他的偉大，因他復興以色列 41：17－20

根據釋經學原理，40 章中有一處直接指以色列從巴比倫被擄之地歸回，但其最終完全的應驗則將是在末世的時候。

### 4. 4. 耶和華駁斥當時的假宗教，證明他們是虛假的 41：21－24

上帝的偉大，在他興起居魯士並使以色列歸回故土這些事上被表明出來。而那些假神對信他們的人則毫無益處。當然，我們應該把居魯士的所作所為看作是耶和華超自然的幹預的證明。

### 5. 5. 耶和華再次提及他興起居魯士，以此總結前文 41：25－29

上帝再次提到他的偉大，這表現出他在人中間所施行的作為。他開頭的時候向人表明，是他興起了居魯士，借此顯明瞭他的權能。現在他告訴人，那些偶像根本不可能有他在興起居魯士這事中所證明的信息和作為。

## C. 耶和華向人啟示將來要治理世界的僕人 42：1－25

這是第一首“僕人之歌”。這段經文中所強調的是單個的僕人，這給那些希望把他當作集體名詞來解釋的人帶來了困難。

### 1. 耶和華顯明這位僕人的特點和作為 42：1－4

這位僕人的任務是將公義帶給世界各國。他要在地上建立公義，沿海之地（海島）要熱切地等候他的訓誨（律法，“torah”）。有關公義的觀念曾在 11 章中出現，帶來公義是從耶西的根所發出的枝子的任務。

在這段有關於僕人的經文中有一個重要的新觀念，那就是：這位僕人是謙卑而安靜，他不喧嚷，也不揚聲。他對弱者所作的是出於他的憐憫。這位得勝者並不使用武力。

法利賽人試圖從耶穌所行的神蹟奇事中找到把柄從而除滅他。耶穌引用這段經文，告訴被他醫治的

人不要到處張揚他所行的神蹟。同時，他明顯地把整段經文都應用在他身上，因為他引用了這整段經文（太 12：15－21）。人們能夠很容易地看出，耶穌所行的事肯定是《舊約》早已預言的（太 12：23）。

2· 耶和華啟示他召立的僕人 42：5－9

這段經文著重強調的是 5 節中的上帝是創造主，以及作為與百姓所立的約、外邦人的光並使盲者復明、使被囚者獲自由的僕人。

3· 因為這僕人的作為，眾民都要頌贊上帝 42：10－13

4· 耶和華論及他重整被造物 42：14－17

5· 耶和華指出以色列的盲目，說明懲罰她的理由。 42：18－25

在這部分中，這位元元僕人明顯不是指基督。因為他的特徵是盲目。在這裡，他是指沒有聽從上帝的話語的以色列。這僕人將是上帝向全世界宣告信息的使者；但因為他的盲目，上帝要把對巴比倫的懲罰加在她身上。在這裡上帝再次教導以色列，她要做上帝的僕人，但她將遭受悲慘的失敗。耶和華的僕人因此將被興起，帶給世界以光明，完成以色列未競之事。

D· D· 耶和華呼籲以色列信靠他，因為他將拯救她。 43：1－28

1· 耶和華論及他救贖和復興以色列 43：1－7

這段經文涉及全宇宙，表明其應驗將是在我們所知道的所有以色列的歷史之後發生。以色列不僅被擄到巴比倫，也被擄到北方、南方、東方、西方以及地極。

2.耶和華略以色列見證他拯救以色列的信實。43：8－13

3.耶和華拯救以色列脫離巴比倫，顯明瞭他的權能。 43：14－21

歷史中的被擄再次被提及，但經文更進一步向人展現了以色列最後的被拯救。

4· 耶和華責備以色列人不敬拜他。 43：25－28

以色列人向上帝獻上祭物，但他們並不能使他滿意，因為他們並不是心懷虔誠。他們的罪和不義使上帝厭煩。只有耶和華才能救贖他們；是他“塗抹他們的過犯”。

E· 耶和華再次把自己和遍及以色列的偶像相比，並應許復興以色列。 44：1－28

1· 他應許大賜福給以色列。 44：1－5

這部分經文中的上帝的應許意義深遠。他應許將聖靈及福份澆灌以色列人的子孫後代。當這發生時，許多人要轉向上帝。

耶書侖源于希伯來文 yashar，後者是意思是公義。它的意思肯定是“我公義的子民”。

2· 他論及自己的獨一無二，呼籲以色列信靠他。 44：6—8

3· 他諷刺偶像崇拜。 44：9—17

4· 他指明對他們的懲罰。44：18—20

上帝已經懲罰了各國，使他們不顧偶像崇拜的荒誕仍舊相信偶像。

5· 他呼籲以色列認清耶和華，認清他施行的救贖，並歸向他。 44：21—24

上帝已經為以色列的罪施行了必要的救贖工作。他呼籲以色列歸回到他那裡，並歡呼上帝的救贖所顯示的恩典。

6· 6· 他再次論及他的偉大，以他借他興起居魯士顯明他的權能總結上文。

居魯士的名字是第一次出現。上帝稱他為“成就上帝願望的牧人”。

F· F· 耶和華借呼召居魯士拯救他的子民，顯明他的權能，並向全宇宙發出救贖的呼召。 45：1—25

1· 1· 他為他的僕人雅各的緣故興起居魯士。

居魯士曾這樣說起自己：“從南一到北，所有的王，無論是那些在宮殿中，還是（那些）住在其他（的房屋中）以及西面所有住帳棚的王，他們都帶來了沉重的貢物，在巴比倫親吻我的腳。（至於）從……直到亞述（Ashur）和 Susa、Eshnunna、Eamban 的城鎮，Me-Turnu、Der 以及 Gutians 地區等地方，那些我把長期以來已廢棄的廟宇，以及曾經設在裡面的神像歸還給（這些）位於底格裡斯河另一側的聖城，並為他們建造了永久的廟宇。我（也）召集所有這些城市（以前的）居民，讓（他們）重返家園。此外，根據偉大的主 Marduk 的命令，我把所有蘇美爾（Summer）和阿卡德（Akkad）的神祇，毫無損傷地送回到他們（以前的）廟宇，就是令他們喜悅的地方。拿波尼度（Nabonidus）曾把他們帶回巴比倫從而招致這些神靈的主的憤怒。”

從以上的文字所表明的居魯士的政策是完全背離他以前的王的政策的。一般情況下，各種偶像都被帶回戰勝國。因為猶大沒有偶像，所以聖殿裡的器具就代替偶像被擄走。所羅巴伯就是帶著這些器具回到耶路撒冷的（拉 1）。

2· 2· 他呼籲世界承認他是主。 45：8—10

上帝呼籲公義如雨一樣降臨。而只有他才能使之發生，所以人應該接受他作他們的主。

3· 3· 他用他興起居魯士為例說明他是主。 45：11—19

4· 4· 他向住滿人類的天地呼籲，要認識到他是主，並歸向他。45：20—25

這部分是向整個世界發出的要歸向耶和華、經歷他的拯救的呼籲。這是針對全宇宙的經文之一，向整個世界，不僅僅是以色列，傳達信息。這一預言的應驗可能不是發生在以賽亞的時候，也不是在以色列人從被擄之地歸國的時候。它肯定包含深遠的意義。

G· G· 耶和華宣告巴比倫的宗教的破滅，力勸以色列接受他作主。 46：1－13

1· 彼勒和尼波 46：1－2

彼勒在巴比倫宗教中的地位等同於《舊約》中的巴力。而尼波則是主科學和學習的神靈。以賽亞宣告這兩個神都要被擄。這可能就是指神像的被擄，它表明這些偶像無法阻止耶和華懲罰巴比倫。

2· 上帝要以色列接納他 46：3－7

巴比倫的神祇彼勒和巴波將被擄掠，然而以色列的上帝卻要拯救他的子民。

3· 他以興起居魯士為例說明他的目的。 46：8－11

居魯士被間接地說成是“那從遠方的國度來成就我籌算的人”。

4· 他責備以色列的頑梗，不願相信他拯救以色列的計畫。 46：12－13

H· H· 耶和華聲言將懲罰巴比倫。 47：1－5

1· 1· 他將巴比倫比喻成女子，宣告巴比倫的敗落。 47：1－7

我們應再次注意一下，在舊約中有關上帝懲罰的神學觀點，即被上帝所使用來懲罰猶大的國，反過來也受到懲罰。

2· 2· 他告訴人，曾認為自己不會受到責罰的巴比倫將遭受災難。 47：8－11

3· 3· 他向人說明，巴比倫的宗教不能拯救巴比倫。 47：12－15

巴比倫以其占星術以及與此相關的宗教為人所知。請將這段經文與《啟示錄》17、18章比較一下。

I· 耶和華應許要拯救猶大擺脫巴比倫。 48：1－22

1· 1· 他責備猶大的頑梗。 48：1－11

耶和華宣告，他已通過先知發出預言，免得猶大自稱是她的偶像拯救了她。其中有關居魯士的論述是用來證明上帝的權能。

2· 他向以色列呼籲，提醒他們他過去揀選了她並且掌管一切。 48：12－16

上帝提醒以色列他曾揀選了她然後提到了他呼召居魯士。4節中的“他”可能是指居魯士而不是以色列。而在這裡“愛”一詞和其他許多地方一樣，可能是指揀選，而不是表示某種情感（如，雅各我

所愛的)。16 節具有特別的意義。這節經文的前半部分肯定是耶和華所說的，但後半部分呢？麥肯錫堅持認為，這是“設想出來的居魯士對上帝的呼召的回應”。而裡德波斯（Ridderbos）則相信“現在主耶和華差遣我和他的靈來”是指呼召以色列聽從上主的話語的先知。他的觀點或許是對的。

3· 他告訴猶大，如果他們聽從他的命令，他們必蒙祝福。48：17—19

4· 4· 他警告猶大，要逃離巴比倫，因為他要懲罰巴比倫。48：20—22

這部分經文以戲劇化的手法說明上帝將要懲罰巴比倫。正如他告訴羅得逃離所多瑪，上帝也告訴以色列要逃離巴比倫，因為他將懲罰巴比倫。

J· 主耶和華的僕人是世界的救主。49：1—26

1· 上帝所呼召和保護的僕人 49：1—4

這位僕人一出母腹就被呼召；一出生就被上帝命名（命名是揀選的另一說法）。他以兵器的比喻（刀、箭、箭袋）說明上帝使他有能力宣講他的信息。

上帝已經呼召他的僕人---以色列，應許要向以色列啟示他的榮耀。如果這僕人是指單個的人，確切地說是指基督，那為什麼他被稱為是以色列？克裡斯多夫·諾斯（Christopher North）對這段經文的分析十分精道。諾斯堅持認為，儘管經文中出現了“以色列”，但“僕人”仍應解釋是指單個的人。有一些聖經手稿沒有以色列一詞，但它出現在 1Qisa d 抄本中和最權威的七十士譯本和瑪所拉抄本中。我們可能會願意把這詞從經文中刪去，但這是因為我們預先假定了“僕人”是指基督；這樣做或許只是我們的自我辯解。

因為“僕人”明顯是指單個的人，“以色列”一詞的出現必然是表明，這人被看作是理想的以色列人，就是說，上帝願意他的子民都像他一樣。然而，這並不是說這個體的人不是真實的人（對於那些想把某個人理想化的人也是如此）。除非這個真正的人被看作是“以色列先生”（Mr. Israel）。

“僕人”抱怨說自己徒勞無獲（4 節），這是否發生在基督的生活中呢？《聖經》沒有任何地方表明是這樣的，但基督在客西馬尼園中的禱告肯定反映了聖子有可能向聖父私下表達的抱怨。“他的工作徒勞無獲”或許不僅是一種情緒化的反應。它也許反應了猶太國拒絕接受上帝及其國度。這節經文的其餘部分表明，他馬上恢復了對上帝的信心，正如在客西馬尼園中的“就願你的旨意成就”。

2· 2· 主耶和華賦予“僕人”兩重使命。49：5—7

“僕人”的第一項任務就是帶領雅各歸回上帝，召聚以色列回到上帝那裡（5 節）。第二項任務則不限於以色列而是涉及外邦世界。他將是萬國的光，上帝的拯救將達到地極。第 7 節說明瞭“僕人”低下、被人藐視的地位。

在 9：1、42：6 和 49：6 中“僕人”被稱作是外邦人的光。在路 2：30—32 中，西面說道：“主啊……榮耀。”在徒 13：47 中，保羅論到他離開猶太人轉而向在安提阿的外邦人傳道時說：“因為主……。”保羅並非說他（保羅）是光，而是說他把上帝通過他的兒子為人預備的光帶給外邦人。

3. 主耶和華交托“僕人”去帶領以色列人歸回故國，並得到復興享受平安。49：8—13

受話人是單數的“你”。這單數的人將作為與百姓的約而被賜予百姓：這約包括復興故土，解放百姓。他們將在“僕人”的溫柔帶領下從遠方歸回。

4. 以色列埋怨上帝已經拋棄了他，主耶和華辯解，他無論如何也不會這樣。49：14—21

正如母親不會拋棄她的孩子，上帝也不會拋棄以色列。他們被銘刻在他手上。他要大大復興他們，不能生育的將生養眾多，以至不知如何撫養這麼多的孩子。

5. 上帝應許要復興以色列，他要向個國豎起大旗，使這些曾壓迫國以色列的人幫助她復興，然後“凡有血氣的，必都知道我耶和華是你的救主，是你的救贖主，是雅各的大能者。”49：22—26

K. 耶和華說明為什麼要懲罰猶大，“僕人”再次發言。50：1—11

1. 猶大因犯罪而受苦 50：1—3

耶和華說，並不是他造成了猶大所遭受的災難---並非他要休妻，他也沒有因負債而不得不賣掉妻子。猶大因自己的罪而受苦。此時的猶大顯然已經被擄，當她讀到這經文時，她會明白她為何落到如此境地。

耶和華說，他完全有能力拯救他的子民，但這取決於他們是否回應他。50：2-3

2. “僕人”再次介紹自己。 50：4—11

a. 他有受教者的舌頭。 50：4

雖然“僕人”一詞要到第十節才出現，這段經文在其實質上表明是與他有關。這裡，僕人被表現為是上帝的受教者，上帝教他如何扶助弱者。

b. 他順服，並且忍受痛苦。 50：5—6

“僕人”知道如何聽命。“開通我的耳朵”是指向他說話。上帝向他說話，“僕人”並不違抗：“我凡事都開通討我父的喜悅。”他這樣順服上帝使他遭受許多痛苦。第六節描繪了基督在彼拉多面前受審時的遭遇。

c. 上帝為他辯護。 50：7—9

“僕人”把自己交托給上帝（“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來 5：7）所有這些經文都適用於任何因他的信仰而受苦的虔誠人身上，但他會是誰呢？《以賽亞書》的上下文描繪了一位甚至願替人受苦的，這使人把所有這些完全是指單個的人的段落聯繫起來，看看其中是否有涉及要來的彌賽亞（我們知道他是耶穌）的論述。

d. 他告誡剩下的人要信靠主耶和華。 50：10—11

這些相信上帝的人在黑暗中行走，沒有亮光；“僕人”告誡他們要信靠上帝。那些不願意信靠上帝真光的，自己點起火把，但上帝預言他們要在痛苦中倒下。

L· L· 耶和華呼籲剩餘的忠信之民信靠他。 51：1—23

1· 1· 上帝規勸那些“追求公義的人”要仰望（信靠）主耶和華。 51：1—3

上帝鼓勵忠信的餘民更加信靠他（他們被鑿而出的磐石）。他列舉了歷史中的人物來激勵他們：忠信的亞伯拉罕最終得蒙上帝賜下兒女；撒拉蒙福在老年時生下以撒。伊甸和耶和華的園子是指將來上帝要為以色列所成就的。

2· 2· 上帝告訴他的子民，他要將公義帶給世界。 51：4—8

經文又回到了將來上帝要將公義帶給世界、這公義將成為人的光這一主題。上帝有力量（膀臂）成就他的應許。上帝的子民不必害怕人的非難，因為這些人的結局是顯而易見的。

3· 3· 上帝表明他的偉力和對宇宙的統治。 51：9—16

拉哈伯和大魚是我們曾提到過的神話中的生物。《聖經》使用這些生物作為象徵，並非表明神話有任何真實性可言。因為上帝能戰勝所有的仇敵，他也能輕而易舉地把他的子民帶出被擄之地回到故鄉。

4· 向被擊敗的猶大宣告 51：17—23

a. 他們喝盡了上帝忿怒之杯醉倒。 51：17—20

b. 上帝將懲罰各國，釋放他的子民。 51：21—23

M. 催促猶大逃離他的壓迫者。 52：1—12

1· 1· 正如耶和華曾拯救以色列出埃及，他也要拯救猶大。 52：1—6

2· 2· 耶和華要向他的子民報告好消息。 52：7—10

3· 3· 催促祭司們逃離不法之地。 52：11—12

N· 猶大將因“僕人”的代替她受難而被救贖。 52：13—53：12

1· 儘管“僕人”甚至在身體上也遭受虐待，他仍將得勝。 52：13—15

在上帝看來，“僕人”所做的事必然成功。然而人們會看到他形容枯槁。君王們要感到驚奇，他將洗淨許多國民。“洗淨” (sprinkle) 一詞引發了許多爭論。這詞在《舊約》中一般是與殺生獻祭有關。所以，儘管在上下文中不易理解這詞，我們也要考慮這種意思。因為批評家們在這經文的上下文中無法理解這詞的這一意義，所以他們不願接受這種解釋。

2·2· 世界看“僕人”為無足輕重。53：1—3

在人的觀念中，“僕人”是完全地無足輕重。上帝揀選他降生在馬槽中，他的父母是住在加利利的身份低下的平民---“根出於幹地”。

3· “僕人”替人受難。 53：4—6

忠信的餘民看到“僕人”遭受巨大的苦難，無法理解這並非是上帝懲罰他，上帝使他承擔我們的罪。“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

4· “僕人”無辜受苦。 53：7—9

儘管他並無罪孽，他卻默默地忍受苦難。墳墓（grave）與死亡對應。十字架顯然與這裡的墳墓和死亡相同。這樣，他與惡人（強盜）和財主（亞利馬太的約瑟）同葬。

5· “僕人”因受難而得回報。53：10—12

不管世人會怎樣看待“僕人”的死，主耶和華定意將他壓傷。現在主回報了他。他必看見自己的工作的功效（1Qisa d 和 LXX 一樣有“光”一詞，這可能更可取，因為動詞後沒有賓語。應該理解為他要再次活過來，是指他的復活。）

O· 上帝應許以色列在將來要大大復興 54：1—17

1· 上帝告訴猶大，要為耶和華將要成就的大事而歡呼。54：1—8

a.借用不會生育的婦女得到許多兒女的比喻（參哈拿，以利撒伯），上帝告訴猶大，她將會有極多的兒女，以至她不得不擴展疆界。54：1—3

b.上帝繼續使用寡婦和被棄的妻子的比喻。現在耶和華是猶大的丈夫和救主。他曾拋棄她，但只是很短的時間，現在他懷著極大的慈愛要召回她。54：4—8

2.上帝與猶大的約要像上帝顯給挪亞的彩虹一樣。54：9—10

這幾節經文的關鍵字是“慈愛”（loving kindness）,和“和平的約”（covenant of peace）。

3.上帝應許在將來要徹底保護以色列，那時，沒有人會來攻擊她。54：11—17

誰都想知道這樣史無前例的祝福何時會降臨。當然在所羅巴伯帶領一小部分猶太人回到耶路撒冷，在充滿敵意的外邦人中試圖生活下去時，這一應許並未實現。任何已經逝去的時代也不符合經文所描述的。這肯定是指千禧年彌賽亞的國度。

P.耶和華向以色列人發出重要的呼召。 55：1—13

1· 上帝邀請人享受他的恩典，宣告與大衛立的約。 55：1—5

上帝以食物作比喻，告誡以色列人要來享受免費的食物和水（他的恩典）。他告訴他們，出於他曾

向大衛顯明的信實的慈愛，他要與他們立永久的約。這向大衛顯明的信實的慈愛是指他與大衛所立的約，即上帝應許大衛的後裔將永遠作王。這段經文的其餘部分（4—5 節）似乎是指大衛的那個後裔，即彌賽亞；他將向人見證上帝的恩典。大衛的後裔被稱作是國家（複數），現在人們還不知道這是哪一國，這國也還未認識他。儘管彌賽亞的這一使命在教會時代已經開始了，這一預言最終是指在將來以色列被復興的時候，外邦人都要得到上帝的恩典；那時，外邦人要通過以色列尋求上帝。

2·2· 上帝催促猶大悔改，並尋求他。55：6—13

上帝奇妙的赦罪是應許給那些尋求他的人。上帝向人表明，他的意念高過猶大人的意念（8—9 節）。雖然如此，上帝應許以色列民的將會成就，就好比從天而降的雨水發揮了它的作用。他們要在自己的土地上被復興，經歷上帝奇妙的賜福。

第二單元：以色列犯罪招致上帝的懲罰 56—59 章

A·A· 上帝要求人行公義，順服他。56：1—57：21

到這裡為止，以賽亞的信息變得越來越積極。事實上，偶像崇拜提得越來越少，經文幾乎都是有關末世。但在這單元中，以前的主題又一次出現。在第 56 章中，以賽亞指責上帝子民的罪行；57 章則譴責迦南宗教活動。

1· 上帝應許賜福給那些遵守他的律法、尋求公義的人。56：1—5

外邦人和太監被單獨列出，因為他們經常受人的歧視。上帝說，如果他們順服他，他們將得到上帝看顧，並且經歷上帝的賜福。

2· 上帝應許他要從其他地方帶領人來，和他已招聚的以色列人一起歸向他，使他的殿成為萬民禱告的殿。56：6—8

3·3· 上帝斥責以色列的領袖的罪惡。56：9—12

他們被稱作是瞎眼的、啞巴狗、作夢的、不明白的牧人。人們不禁要問，這章是否應是指以賽亞時期的以色列，而不是應指末世的時代。

4· 上帝向以賽亞時期的惡人宣告 57：1—10

a. 義人滅亡，卻無人關注。傳道者曾提到這樣一種情形：虔誠人遵行上帝的話，他們年輕是就死去，並且沒有人注意。 57：1—2

b. 然而，那時的惡人譏笑義人以及他們所信的上帝。 57：3—10

以賽亞在這裡所描繪的是迦南的某種宗教儀式。高高的山和露天的會所（樹林）被人利用成為以宗教儀式的名義進行淫亂活動的地方。人們祭殺兒童，獻給摩洛神（亞哈斯曾因此而受責，王下 16：3）。

一方面，他們舉行儀式，祈求多子多孫；另一方面，他們卻殺害兒童獻給摩洛。這就是異教中的矛盾之處。很早以前，以色列人就開始面對這種殘忍的惡行。迦南本地的宗教在這裡遭到了譴責。至此，我們仍未發現曾遭耶利米斥責的崇拜天體（天后、天神等）的宗教，這種宗教顯然是受亞述和巴比倫的影響而進入迦南的。因此，我們可以肯定，這一預言是針對以賽亞時期的猶太人。

c. 上帝告訴他們，既然他們輕視他，轉而敬拜偶像，那他們可以在孤立無援的時候向那些偶像求助。57：11－13

d. 儘管本章前半部分描繪的可怕的罪惡景象，上帝憑著恩典應許要復興他的子民。到那日，那些內心虔誠、謙卑的人將得蒙上帝的賜福。57：14－27

B · 以色列人對上帝的呼籲。 58：1－14

1 · 上帝要人認識他們的罪惡。 58：1

2 · 他們自稱尋求上帝。 58：2－5

在這裡，人們外表虔誠：他們尋求上帝的旨意，好像是行為公義的國民。他們似乎喜悅親近上帝。他們禁食，卻同時也犯罪。因為他們外表虔誠，所以他們認為他們理應得到上帝的賜福，不知道他們為何不被上帝所祝福。在現實中，他們虐待為他們作工的人。他們外表的禁食完全不為上帝所接受；他們禁食的日子根本不是“為耶和華所悅納的日子”。

3 · 上帝告訴他們怎樣才是真正的禁食。 58：6－7

真正的禁食是釋放被欺壓的人；與人分享所擁有的一切；照顧窮苦、無家可歸的人。

4 · 4 · 上帝告訴人，順服上帝而得的賜福。58：8－12

上帝告誡他們要正確地守安息日。 58：13－14

在這裡強調安息日似乎與前面的經文的內容相悖，因此我們有必要分析這些經文隱含的意義，並與有關禁食的經文相聯繫。向上帝獻祭沒有錯，禁食更沒有錯；但問題在於，人們僅僅有行動，而他們在這些活動過程並沒有正確的態度。守安息日也是如此。上帝因而要人正確地守安息日，使他喜悅。耶穌有關安息日的教訓也是這個意思。他從未譴責人守安息日，只是譴責那些沒有真正守安息日的人。如果這樣理解，就會避免表面上的誤會。

C · 上帝再次指明百姓的罪。 59：1－21

1 · 並非是上帝沒有能力施行拯救。59：1－2（參 50：1－3）

上帝表明他完全能夠拯救以色列人，但他們的罪惡將他們與上帝隔絕開來。

2 · 2 · 問題在於以色列的罪惡。 59：4－8

參見《羅馬書》3章所列舉的罪惡。在57章中，上帝譴責百姓的宗教活動，它們是迦南宗教的一

部分。在這裡受到譴責的罪行並不僅僅是人際關係中的罪行。他們沒有按公義和平等來對待他們的同類。

3·3· 這些罪行的結果就是 59：9—15 上

以賽亞比但以理（但 9 章）更多地提及忠信的餘民，這表明 3—8 節所描繪的這種罪惡的結果就是絕望、黑暗、呻吟和沒有公義。

4· 耶和華要拯救以色列及至全世界。 59：15 下—21

這部分經文包含了上帝整治世界的奇妙應許。人類不可能拯救自己，所以上帝必須自己施行拯救（希伯來原文採用完成式，因為拯救在上帝眼中已經完成---“預言性的完成式”）。他以拯救為頭盔，以報仇為衣服，向悖逆他的世界施行報應。

當這一切應驗時，上帝要賜下聖靈給以色列，他的話也不會離開他們以及他們的子孫。這令人想到耶 31：31 中所應許的新的約。

第三單元 盼望新天新地 60—66 章

A· 以色列將榮耀地復興 60：1—22

1· 上帝吩咐猶大興起並發光。 60：1—3

上帝吩咐猶大：“興起，發光！因為你的光已經來到。”猶大將來榮耀地展現在人眼前。當這光開始照耀時，各國要來接近這光，這使他們興起的光明。這裡所描繪的是以色列在千禧年時蒙福的景象；那時，她將成為世界的中心，各國都要湧向她。

2·2· 猶大的眾兒女將從遠方滿載財貨而歸回。 60：4—9

在那榮耀的時候 1) 以色列分散在各地的百姓要歸回（4 節）；2) 以色列在物質上極為豐富；3) 要建立祭壇獻祭（7 節）；4) 聖殿將得榮耀。在這彌賽亞的時代，猶太人要歸回故土，在聖殿中、祭壇前敬拜上帝。

3·3· 耶路撒冷和聖殿要得到重建並且要得榮耀。 60：10—14

這部分經文涉及城牆、聖殿和聖城。在某種意義上，這一定是指西元前 538 年猶太人的歸國以及西元前 445 年在尼希米的帶領下重建城牆。但其最終的實現不僅僅是這些，因為那時全世界的人要湧向這城，敬拜上帝，這城的榮耀是前所未有的。

4· 上帝要賜財物給百姓，並向他們顯現。 60：15—22

賽 60 章 啟 21 章

在我壇上必蒙悅納；

我未見城內有殿，因主上帝、全能者和

<p>日頭不再作你白晝的光，月亮也不再發光照耀你；耶和華卻要作你永遠的光。</p> <p>你悲哀的日子也完畢了，你的居民都成為義人，永遠得地為業，是我種的栽子，我手的工作，</p> <p>使我得榮耀。</p>	<p>羔羊主城的殿。</p> <p>那城內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上帝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21：22—23）。</p> <p>上帝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21：4）。</p> <p>列國要在城的光裡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榮耀歸與那城。</p>
--	---

賽 60 章和啟 21 章之間有許多相似之處。啟 21：1（新天新地）和賽 65：17—25（新天新地）之間也有許多相似的地方，但我們不能因為兩者的相似從而把它們搞混了。啟 21 章沒有談及聖殿，而在《以賽亞書》的這部分經文中，既有獻祭又有聖殿。啟 21 章涉及千禧年之後的永恆，而賽 60—66 章講的是彌賽亞的時代或千禧年本身。永恆的某些特點，將會出現在千禧年中，這是上帝的賜福。

B·以色列的復興必要通過“僕人”而實現。61：1—11

1·上帝給“僕人”使命和任務。61：1—3

在有關應許的經文之後，“僕人”再次突然出現在我們面前。而要實現這一應許，只有通過這位“獨一無二”的“僕人”。在路 4 章中，耶穌把這段經文應用到自己身上。有意思的是，耶穌只引用了第二節上半部分。基督第一次降臨是來拯救人類而不是來施行審判的。等到他第二次降臨，他就要重整世界萬物。

2·2·“僕人”的工作有了成效。61：4—9

a.重修／重造 4 節

b.外邦人要服侍他們。5 節

c.以色列人的特殊地位。6 節

d.以色列人的苦難得到報償。7 節

e.上帝的恩典是他施恩的原因。8—9 節

3.見證上帝恩典的作為。10—11 節

因為主耶和華上帝要在各國面前興起公義和讚美，以賽亞又一次代表余民讚美上帝因其恩典而拯救

他的子民。

C·蒙上帝所眷愛的錫安的境況。 62：1—12

1·上帝為以色列而歡欣。 62：1—5

這一章使人想起 40 年。上帝應許耶路撒冷將要復興，成為世界的一個重要地方。她曾被稱作“撇棄的”和“荒涼的”，但她將被稱作“我所喜悅的”和“有夫這婦”。

2·2· 上帝和以色列立約，她將永不被人擄掠。 62：6—9

上帝已在耶路撒冷的城牆上安置了守望者，提醒耶和華不要忘記他的應許。這就是說，耶路撒冷要被重建，將永不受她周圍的人的欺壓。

3·3· 上帝應許拯救以色列。 62：10—12

我們應該把這一部分和 40：1—11 比較一下。為了以色列的歸回，人們要修築一條大道，上帝要以牧人的身份降臨，報償他們。如果按字面來理解，我們可以知道，以色列人因著信心要歸回故土，憑著相信主耶穌基督而歸入他的名下。如果所有這一切應用於今天的教會及其傳教活動，那我們就不能按著一般的意義來理解這段經文。

D·上帝論述他在將來和過去的拯救。 63：1—19

1·上帝從波斯東而來。 63：1—6

以東人是猶太人的死對頭（參《俄巴底書》）。波斯東是以東的都城。上帝發怒將他們踐踏，然後從那裡回到以色列，這說明瞭上帝要懲罰以色列的敵人，而以東是這些敵人的縮影。這樣，這一章應和 34 章聯繫起來。在後一章中，以東是上帝懲罰的主要地方。

第 4 節和 61：2 一樣都論及上帝報仇之日。這是上帝施行救贖之年，即上帝要救贖以色列並懲罰各國。主耶穌基督審判各國的時候就要來臨。

第 5、6 節與 59：16—20 相呼應，即，上帝獨自（這裡是彌賽亞）肅清世界的所有邪惡。然而他毫無畏懼，決意獨自一人施行上帝神聖的旨意，而他會成功地完成這一使命。

2·餘民認識到上帝在以往的拯救作為。 63：7—14

以賽亞再次代表余民談論上帝的慈愛（loving kindness）。上帝已經揀選了以色列，並在以往的歲月中保護了她。然而，以色列民悖逆上帝，以上帝為敵。在苦難中，他們回想起上帝曾帶領他們出埃及。這一部分應和 35 章聯繫起來；在 35 章中，上帝應許在他審判以東之後要賜福給以色列。

3·餘民哀歎他們被上帝所棄絕。 63：15—18

正如他們記得上帝在歷史中的恩慈的作為，他們現在在哀歎中向上帝祈求。

a. 上帝沒有主動看顧以色列民。 15 節

b. 他們的先祖否認他們，但上帝不會。 16 節

c. 他們請求上帝轉向他們。 17—18 節

在他們這樣禱告的時候，聖殿顯然已經成為了斷壁殘垣。這一禱告是為了以色列民能歸回故土，重建聖殿。這發生在大約西元前 536—516 之間，而這一奇妙的預言的最終實現肯定是在將來。

E · 餘民祈求復興。 64：1—12

1 · 他們祈求上帝顯明他自己。 64：1—7

經文所表現的是上帝在出埃及以及後來在西乃山的榮耀的顯現。餘民承認他們在上帝面前是不潔、不義的。

2 · 2 · 他們承認自己的罪，祈求上帝的拯救。 64：8—12

百姓被擄、聖殿被毀、土地和城市一片荒涼，這是他們現在的境況。他們祈求上帝赦免他們並重建以色列。

F · 上帝向忠信的餘民呼籲，譴責以色列中不信的人。 65：1—25

1 · 上帝曾尋找以色列，他們卻毫無反應。 65：1—7

上帝盡一切可能試圖接近以色列，但他們悖離了他。他們是悖逆的百姓仍舊繼續他們罪惡的生活。所以上帝預言要懲罰他們。（保羅似乎把 65：1 應用到外邦人身上，說明上帝允許那些沒有尋求他的人能夠找到他。）當然，這樣應用經文是可以的，但這節經文的最基本含義是：上帝允許以色列人尋求他，但他們不願這樣。

2 · 上帝應許施恩給餘民。 65：8—12

《以賽亞書》有關餘民的論述始于第一章，其中上帝應許拯救這少數的人。在本段經文中，這主題以葡萄的比喻再次得到闡述。因為在少數是好的，所以整株葡萄就不會被毀滅。“僕人”（這裡是複數）指信靠上帝的餘民。

3 · 3 · 順服而得賜福，悖逆則遭詛咒。 65：13—16

這段經文顯得與眾不同，因為它所強調的“僕人”是以複數形式出現。上帝的子民中得蒙救贖的餘民與上帝

4 · 上帝向人展現最終的賜福：彌賽亞的時代或千禧年。 65：17—25

正如啟 21 章所描繪的，將有新天新地生成。然而，主段經文是與以色列歸回故土、重建聖殿和重興獻祭相關。這也必定和上帝將要除去對大地的詛咒有關。耶路撒冷被造為人所歡喜。不再有嬰兒夭折，人活到百歲仍算是年輕，上帝應許要垂聽禱告，甚至要在野獸中出現前所未有的和平的景象（參賽 11；啟 20）。

G · 上帝以其永恆與人的有限作比較，總結上文；並最後說明錫安的榮耀。66：1－24

1 · 1 · 上帝論述他的無限性。1－2 節

僅僅一座聖殿無法容納這位無所不在的上帝。上帝喜悅內心謙卑、虔敬、願意順服上帝的話的人。

2 · 上帝預言要審判不信的人。66：3－6

他們獻祭，但這只是外表的儀式，他們祭物因而毫無價值。他們也曾逼迫願意相信上帝的猶太人。所以，上帝要懲罰他們。

3 · 上帝應許復興以色列。66：7－17

上帝以婦女生產的比喻應許以色列的重生。他應許以色列必將享受平安與興旺，並且他要懲罰以色列的仇敵。

4 · 4 · 上帝宣告他要在萬國中被人稱頌。66：18－24

萬國都要看見他的榮耀。他要差遣倖存的人到各國去傳揚他的榮耀。而“誰是這些倖存的人呢？”是信靠上帝的那些猶太傳道人？他們要把猶太的餘民從遠方帶回耶路撒冷；以色列的後裔將長存，就像新天新地將長存一樣。人們要來到上帝面前敬拜他。他們要親眼看到那些悖逆上帝的人的結局。這些人將遭受永遠的折磨。